



审 计 报 告

浙天会审[2005]第 50 号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2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2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05 年 1 月 21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 释 号	行 次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号	行 次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	47,964,702.34	43,530,002.98	17,798,586.57	短期借款	16	68	43,887,178.92	56,4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17	69	65,000,000.00	47,990,000.00	21,170,688.74
应收票据	2	3	8,936,691.79	12,024,275.90	5,779,387.85	应付账款	18	70	81,681,215.15	51,058,097.66	26,596,908.33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19	71	161,650.54	368,987.97	283,683.65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20	72	3,594,316.65	6,204,476.43	1,017,478.00
应收账款	3	6	66,316,911.71	48,807,987.21	37,783,823.38	应付福利费		73	7,135,655.63	4,053,098.27	3,470,715.71
其他应收款	4	7	1,917,059.25	1,645,308.13	1,266,808.39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5	8	1,477,142.88	1,728,662.18	1,008,969.85	应交税金	21	75	-5,317,921.19	-3,066,416.10	289,146.86
应收补贴款	6	9	385,198.95	1,044,452.96		其他应付款	22	80	25,655.69	32,365.63	8,402.28
存货	7	10	87,861,252.41	61,416,955.40	37,557,261.37	其他应付款	23	81	1,495,408.72	1,454,072.97	1,442,992.82
待摊费用	8	11	482,751.75	348,901.75	173,690.12	预提费用	24	82	465,008.62	785,136.63	276,459.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	86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215,341,711.08	170,546,546.51	101,368,527.53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98,128,168.73	165,279,819.46	84,556,475.39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借款	26	101			10,016,775.00
长期投资合计		38				应付债券		102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27	106	261,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9	39	171,410,131.15	146,201,236.54	105,122,268.96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10	40	47,083,702.38	34,447,982.39	25,172,152.25	长期负债合计		110	261,000.00		10,116,775.00
固定资产净值	11	41	124,326,428.77	111,753,254.15	79,950,116.71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42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124,326,428.77	111,753,254.15	79,950,116.71	负债合计		114	198,389,168.73	165,279,819.46	94,673,250.39
工程物资		44				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3	45	11,609,700.90	1,641,384.40	11,765,585.09	股本	28	115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46				减：已归还投资		116			
固定资产合计		50	135,936,129.67	113,394,638.55	91,715,701.80	股本净额		117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29	118	100,000.00	100,000.00	
无形资产	14	51		382,942.55	765,885.23	盈余公积	30	119	12,958,300.80	6,647,446.22	2,490,411.02
长期待摊费用	15	52		72,000.00	425,875.95	其中：法定公益金	30	120	4,319,433.60	2,215,815.41	830,137.01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31	121	41,890,371.22	21,068,861.93	5,812,329.1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454,942.55	1,191,761.18	拟分配现金股利	32	122	14,940,000.00	8,300,000.00	8,300,000.00
递延税项：						股东权益合计		123	152,888,672.02	119,116,308.15	99,602,740.12
递延税款借项		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	351,277,840.75	284,396,127.61	194,275,990.51
资 产 总 计		67	351,277,840.75	284,396,127.61	194,275,990.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04年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	364,129,027.76	213,139,378.83	133,520,315.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	4	259,143,470.38	139,968,521.45	88,173,664.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	5	388,204.15	165,242.13	249,195.3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104,597,353.23	73,005,615.25	45,097,456.20
加：其他业务利润	3	11	772,172.22	85,583.43	2,781,858.86
减：营业费用	4	12	17,432,436.96	14,345,740.58	6,480,938.41
管理费用	5	15	32,504,793.35	22,183,255.15	13,489,868.72
财务费用	6	16	4,243,887.75	2,730,842.61	3,981,892.80
三、营业利润		18	51,188,407.39	33,831,360.34	23,926,615.13
加：投资收益		19			
补贴收入	7	22		148,747.37	57,562.00
营业外收入	8	23	23,756.42	211,615.63	6,149.10
减：营业外支出	9	25	412,403.41	216,207.90	623,218.36
四、利润总额		27	50,799,760.40	33,975,515.44	23,367,107.87
减：所得税	10	28	8,727,396.53	6,261,947.41	6,903,638.95
五、净利润		30	42,072,363.87	27,713,568.03	16,463,468.9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	21,068,861.93	5,812,329.10	118,380.52
其他转入		32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3	63,141,225.80	33,525,897.13	16,581,849.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	4,207,236.39	2,771,356.80	1,646,346.89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	2,103,618.19	1,385,678.40	823,173.45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7			
提取储备基金		3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9			
利润归还投资		4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1	56,830,371.22	29,368,861.93	14,112,329.1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	14,940,000.00	8,300,000.00	8,3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5			
八、未分配利润		46	41,890,371.22	21,068,861.93	5,812,329.10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0,016.68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04年度	补充资料	行次	200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01, 388, 571. 82	净利润	57	42, 072, 363. 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 401, 496. 54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1, 618, 729. 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22, 628. 60	固定资产折旧	59	12, 686, 299. 16
现金流入小计		9	403, 412, 696. 96	无形资产摊销	60	382, 942. 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44, 847, 282. 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48, 000. 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44, 054, 405. 3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133, 850. 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4, 285, 935. 8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293, 171. 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8	32, 997, 706. 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32, 922. 07
现金流出小计		20	336, 185, 330. 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67, 227, 366. 72	财务费用	68	2, 848, 088. 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7, 056, 343.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38, 219. 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4, 189, 001. 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8	371, 487. 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49, 210, 386. 92
现金流入小计		29	409, 707. 14	其他	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38, 543, 020.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67, 227, 366. 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5	5, 000, 000. 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43, 543, 020.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3, 133, 313. 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97, 164, 578. 9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97, 164, 578. 9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109, 677, 4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1, 546, 533. 2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2	600, 000. 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2, 964, 702. 34
现金流出小计		53	121, 823, 933. 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43, 530, 002. 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4, 659, 354. 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65, 300. 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565, 300. 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4 年 9 月 10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绍字第 0093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总额 95,250 万日元，注册资本 57,200 万日元，经营期限 20 年。2001 年 9 月 21 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新外经贸[2001]44 号文，同意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为内资企业。2001 年 9 月 27 日，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注册号为 33062410034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4,931.33 万元。2001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发浙上市[2001]108 号文，同意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注册号为 33000010083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300 万元，股份总数 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注册号为企股浙总字第 00233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 25%）。

本公司属机械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截止阀、电子膨胀阀、排水泵、电磁阀、单向阀、压缩机、机电液压控制泵及其他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主要产品：截止阀、电磁阀、电子膨胀阀、排水泵、单向阀、球阀和北美阀。

本公司现行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国际贸易部、营业部、调度中心、截止阀事业部、电磁阀事业部、方体阀事业部、电动阀事业部、技术中心、品质部、制造部、财务部、投资规划部和总经办等 13 个职能部门。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投资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八）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以及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计划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计划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外购商品按计划成本入账，发出外购商品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并于期末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自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

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17
机械设备	10	9.50
电子设备	5	19.00
运输工具	5	19.00
其他设备	5	19.00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四）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九）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本公司对 2002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股利，原作为期后事项的调整事项，记入“应付股利”项目；对 2003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股利，原不作会计处理，只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现按照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上述性质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作为“拟分配现金股利”单独列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调减 2002 年年末的应付股利 8,300,000.00 元，调增拟分配现金股利 8,300,000.00 元；调减 2003 年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8,300,000.00 元，调增拟分配现金股利 8,300,000.00 元，2003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应付普通股股利调增 8,300,000.00 元。

2. 本公司原对账龄 2-3 年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其余额的 15% 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坏账准备。为稳健核算经营业绩，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账龄 2-3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50%计提坏账准备。由于该项会计估计变更，2003 年度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50,016.68 元，相应减少 2003 年度利润总额 50,016.68 元。

三、主要税(费)项

(一) 增值税

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02 年度—2003 年度退税率为 17%，2004 年度退税率为 13%。

(二) 营业税

按 5%的税率计缴。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四)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计缴。

(五) 企业所得税

按 33%的税率计缴。

四、利润分配

根据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03 年 5 月 9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法定公益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根据 2004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04 年度第 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并经 2004 年 3 月 12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法定公益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根据 2005 年 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三次会议通过的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法定公益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

根据 2004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04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当年及历年滚存利润由发行前老股东与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享。

五、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报告的期初数指 2004 年 1 月 1 日会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04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数，本期指 2004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47,964,702.34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410.47	362,825.89
银行存款	22,599,321.59	30,987,413.53
其他货币资金	25,364,970.28	12,179,763.56
合 计	<u>47,964,702.34</u>	<u>43,530,002.98</u>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2) 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本期末，本公司有 500 万元定期存单用于借款质押，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七（一）之说明。

(3) 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JPY9,000.00	0.077263	695.37
现金				USD29,585.00	8.2767	244,866.17
银行存款	USD585,796.29	8.2765	4,848,342.99	USD371,164.85	8.2767	3,072,020.11
银行存款	JPY58,942.00	0.079701	4,697.74	JPY76,100.00	0.077263	5,879.71
其他货币资金	USD113,507.75	8.2765	939,446.89	USD37,796.45	8.2767	312,829.88
其他货币资金				JPY220,003.00	0.077263	16,998.09
小 计			<u>5,792,487.62</u>			<u>3,653,289.33</u>

(4)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3 年年末数较 2002 年年末数增长 1.45 倍，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和销货款回笼所致。

2. 应收票据 期末数 8,936,691.79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936,691.79	12,024,275.90
合 计	<u>8,936,691.79</u>	<u>12,024,275.90</u>

(2)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应收账款 期末数 66,316,911.71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9,359,841.65	99.10	3,467,992.08	65,891,849.57
1-2 年	45,011.20	0.06	4,501.12	40,510.08

2-3 年	454,079.65	0.65	136,223.90	317,855.75
3 年以上	133,392.62	0.19	66,696.31	66,696.31
合 计	<u>69,992,325.12</u>	<u>100.00</u>	<u>3,675,413.41</u>	<u>66,316,911.71</u>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815,702.83	96.71	2,490,785.14	47,324,917.69
1-2 年	1,494,203.83	2.90	149,420.38	1,344,783.45
2-3 年	195,122.96	0.38	58,536.89	136,586.07
3 年以上	3,400.00	0.01	1,700.00	1,700.00
合 计	<u>51,508,429.62</u>	<u>100.00</u>	<u>2,700,442.41</u>	<u>48,807,987.21</u>

(2)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26,571,985.81 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37.96%。

(3)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报告期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性质、理由及其金额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一届四次会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02 年年末核销因未能按法院调解协议如期收回由飞歌空调(合肥)实业有限公司拖欠的货款 3,786,886.99 元和账龄 3 年以上的零星应收账款 132,417.00 元, 合计 3,919,303.99 元。

(5)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币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 元	3,192,863.80	8.2765	26,425,737.24	2,774,508.47	8.2767	22,963,774.25
小 计			<u>26,425,737.24</u>			<u>22,963,774.25</u>

(6)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 年年末数较 2003 年年末数增长 35.87%,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1,917,059.25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49,980.68	79.04	82,499.03	1,567,481.65
1-2 年	304,800.00	14.60	30,480.00	274,320.00
2-3 年	44,570.00	2.14	13,371.00	31,199.00
3 年以上	88,117.21	4.22	44,058.61	44,058.60
合 计	<u>2,087,467.89</u>	<u>100.00</u>	<u>170,408.64</u>	<u>1,917,059.25</u>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81,814.71	88.67	79,090.74	1,502,723.97

1-2 年	99,973.40	5.60	9,997.34	89,976.06
2-3 年	7,500.00	0.42	2,250.00	5,250.00
3 年以上	94,716.21	5.31	47,358.11	47,358.10
合 计	<u>1,784,004.32</u>	<u>100.00</u>	<u>138,696.19</u>	<u>1,645,308.13</u>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 位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预付上市费用	900,000.00	预付款
小 计	<u>900,000.00</u>	

(3)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1,100,713.30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52.73%。

(4)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预付账款 期末数 1,477,142.88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77,142.88	100.00	1,728,662.18	100.00
合 计	<u>1,477,142.88</u>	<u>100.00</u>	<u>1,728,662.18</u>	<u>100.00</u>

(2)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预付账款——外币预付账款

币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日 元	4,693,000.00	0.079701	374,036.79	15,738,820.00	0.077263	1,216,028.45
美 元	27,504.00	8.2765	227,636.86			
小 计			<u>601,673.65</u>			<u>1,216,028.45</u>

6. 应收补贴款 期末数 385,198.9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出口退税款	385,198.95	1,044,452.96
合 计	<u>385,198.95</u>	<u>1,044,452.96</u>

(2) 应收补贴款的性质或内容说明

系经本公司申报、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核准的应收出口退税款。

7. 存货 期末数 87,861,252.41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70,586.45		13,770,586.45	5,909,769.23		5,909,769.23
在产品	13,965,277.07	453,408.66	13,511,868.41	15,025,382.04	502,758.71	14,522,623.33
库存商品	59,131,522.74	1,555,905.27	57,575,617.47	39,051,290.32	894,508.79	38,156,781.53
委托加工物资	2,969,825.15		2,969,825.15	2,776,029.14		2,776,029.14
包装物	33,354.93		33,354.93	51,752.17		51,752.17
合 计	<u>89,870,566.34</u>	<u>2,009,313.93</u>	<u>87,861,252.41</u>	<u>62,814,222.90</u>	<u>1,397,267.50</u>	<u>61,416,955.40</u>

(2) 本期存货均为自制或外购。

(3) 期末存货未用于债务担保。

(4)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价值回升转回	其他原因转出	
库存商品	894,508.79	1,437,793.80		776,397.32	1,555,905.27
在产品	502,758.71	453,408.66		502,758.71	453,408.66
小 计	<u>1,397,267.50</u>	<u>1,891,202.46</u>		<u>1,279,156.03</u>	<u>2,009,313.93</u>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的说明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系参照期末市价确定。生产中已不需要且无使用价值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参照废料回收价确定。

(5)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 年年末数较 2003 年年末数增长 43.06%，2003 年年末数较 2002 年年末数增长 63.53%，主要原因：一系公司为做好次年 2—6 月产销旺季的生产准备，一般于头年 9—12 月对成品、半成品进行有计划地备库，随着近两年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及生产用电的紧张，公司备库量持续大幅增长；二系电子膨胀阀、球阀等新产品开始批量供货，库存持续增长。

8. 待摊费用	期末数 482,751.7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结存原因
财产保险费	163,121.25	276,023.32	受益期未满足
电力扩容入网费	24,000.00		受益期未满足
房租费	295,630.50		受益期未满足
新办公楼家具		72,878.43	
合 计	<u>482,751.75</u>	<u>348,901.75</u>	

9.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171,410,131.15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3,055,596.88	2,781,950.00		35,837,546.88
机械设备	108,304,469.78	20,054,856.64		128,359,326.42
电子设备	3,778,441.25	1,705,324.47	81,190.50	5,402,575.22
运输工具	993,261.60	788,484.00	40,530.00	1,741,215.60
其他设备	69,467.03			69,467.03
合 计	<u>146,201,236.54</u>	<u>25,330,615.11</u>	<u>121,720.50</u>	<u>171,410,131.15</u>

(2) 本期增加数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23,817,584.07 元。

(3) 本期减少数系报废固定资产 121,720.50 元。

(4)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固定资产情况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621,404.70	590,334.47		31,070.23
其他设备	48,342.03	45,924.93		2,417.10
小 计	<u>669,746.73</u>	<u>636,259.40</u>		<u>33,487.33</u>

(5) 期末固定资产未用于债务担保。

(6) 本公司于 2003 年度兴建的东区扩建钢结构厂房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7)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3 年年末数较 2002 年年末数增长 39.08%，主要系公司新建的钢结构厂房、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等基建工程竣工和生产线技改工程完工，导致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大幅增加所致。

10. 累计折旧 期末数 47,083,702.38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845,754.99	1,030,708.60		3,876,463.59
机械设备	29,620,984.54	10,667,264.92		40,288,249.46
电子设备	1,514,143.67	750,161.13	34,535.92	2,229,768.88
运输工具	417,110.96	234,150.75	16,043.25	635,218.46
其他设备	49,988.23	4,013.76		54,001.99
合 计	<u>34,447,982.39</u>	<u>12,686,299.16</u>	<u>50,579.17</u>	<u>47,083,702.38</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 年年末数较 2003 年年末数增长 36.68%，2003 年年末数较 2002 年年末数增长 36.85%，主要系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及折旧费按期计提所致。

11. 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数 124,326,428.77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31,961,083.29	30,209,841.89
机械设备	88,071,076.96	78,683,485.24
电子设备	3,172,806.34	2,264,297.58
运输工具	1,105,997.14	576,150.64
其他设备	15,465.04	19,478.80
合 计	<u>124,326,428.77</u>	<u>111,753,254.15</u>

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数 0.00

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期末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在建工程 期末数 11,609,700.90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增 500 万只截止阀技改	9,272,873.50		9,272,873.50			
新增 150 万只空调用球阀技改	1,810,277.40		1,810,277.40			
新增 700 万只截止阀技改				1,254,459.09		1,254,459.09
年产 100 万套电磁阀技改				269,405.60		269,405.60
零星工程	526,550.00		526,550.00	117,519.71		117,519.71
合 计	<u>11,609,700.90</u>		<u>11,609,700.90</u>	<u>1,641,384.40</u>		<u>1,641,384.40</u>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新增 500 万只截止阀技改		18,682,145.05	9,409,271.55		9,272,873.50	借款及其他	2965 万	63.01%
新增 150 万只空调用球阀技改		9,061,567.40	7,251,290.00		1,810,277.40	借款及其他	2500 万	36.25%
新增 700 万只截止阀技改	1,254,459.09	2,850,722.99	4,105,182.08			借款及其他	2900 万	已完工
年产 100 万套电磁阀技改	269,405.60	763,176.29	1,032,581.89			借款及其他	1528 万	已完工
零星工程	117,519.71	2,428,288.84	2,019,258.55		526,550.00	借款及其他		
合 计	<u>1,641,384.40</u>	<u>33,785,900.57</u>	<u>23,817,584.07</u>		<u>11,609,700.90</u>			

(3) 报告期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原因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3年年末数较2002年年末数下降86.05%，主要系公司基建工程竣工和技改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4. 无形资产 期末数 0.00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专利技术				382,942.55		382,942.55
合 计				<u>382,942.55</u>		<u>382,942.55</u>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非专利技术	购入	3,829,426.66	382,942.55			382,942.55		3,829,426.66	
合 计		<u>3,829,426.66</u>	<u>382,942.55</u>			<u>382,942.55</u>		<u>3,829,426.66</u>	

非专利技术系本公司于1994年12月26日从日本国株式会社不二工机引进的截止阀、膨胀阀生产技术，该项支出按协议有效期10年平均摊销。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0.00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电力扩容入网费	240,000.00	72,000.00		48,000.00	24,000.00[注]		216,000.00	6个月
合 计	<u>240,000.00</u>	<u>72,000.00</u>		<u>48,000.00</u>	<u>24,000.00</u>		<u>216,000.00</u>	

注：电力扩容入网费的剩余摊销期限为6个月，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自本科目转入“待摊费用”反映。

16. 短期借款 期末数 43,887,178.92

(1) 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保证借款	34,000,000.00	51,000,000.00
质押借款	9,887,178.92	5,400,000.00
合 计	<u>43,887,178.92</u>	<u>56,400,000.00</u>

(2) 短期借款——外币借款

币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日 元	60,000,000.00	0.079701	4,782,060.00			
美 元	616,820.99[注]	8.2765	5,105,118.92			
小 计			<u>9,887,178.92</u>			

注：系出口发票贴现款，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七（二）之说明。

(3)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3 年年末数较 2002 年年末数增加 5,640 万元，主要原因：一系公司为减少利息支出，调整借款结构，增加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减少利率较高的长期借款；二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17. 应付票据 期末数 65,000,000.00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00	47,990,000.00
合 计	<u>65,000,000.00</u>	<u>47,990,000.00</u>

(2)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3)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 年年末数较 2003 年年末数增长 35.44%，2003 年年末数较 2002 年年末数增长 1.27 倍，主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对供应商货款改按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18. 应付账款 期末数 81,681,215.15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1,132,979.95	50,935,629.76
1-2 年	463,974.21	24,672.26
2-3 年	6,081.86	702.00
3 年以上	78,179.13	97,093.64
合 计	<u>81,681,215.15</u>	<u>51,058,097.66</u>

(2)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267,101.82
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68,136.56
小 计		<u>335,238.38</u>

注：本公司股东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更名为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同。

(3) 应付账款——外币应付账款

币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日 元	3,920,000.00	0.079701	312,427.92	6,433,770.00	0.077263	497,092.37
小 计			<u>312,427.92</u>			<u>497,092.37</u>

(4)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 年年末数较 2003 年年末数增长 59.98%，2003 年年末数较 2002 年年末数增长 91.97%，主要原因：一系公司为做好次年 2—6 月产销旺季的生产准备，一般于头年 9—12 月对成品、半成品进行有计划地备库，随着近两年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及生产用电紧张，公司备库量大幅增长，供应商的商业信用也随之大幅增长；二系 2003 年年末应付基建工程款和机械设备款有所增加。

19. 预收账款 期末数 161,650.54

(1)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2) 预收账款——外币预收账款

币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 元	1,005.94	8.2765	8,325.66	18,715.04	8.2767	154,898.77
小 计			<u>8,325.66</u>			<u>154,897.77</u>

20. 应付工资 期末数 3,594,316.65

期末余额无拖欠性质及按工效挂钩政策计提的工资。

21. 应交税金 期末数 -5,317,921.19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税率
增值税[注]	-5,340,627.19	-3,107,052.91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70.81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706.00	25,866.00	
合 计	<u>-5,317,921.19</u>	<u>-3,066,416.10</u>	

注：应交增值税出现红字，系进项税大于内销收入的销项税所致。

22. 其他应交款 期末数 25,655.6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11,816.64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
水利建设基金	25,655.69	20,548.99	收入的 1%
合 计	<u>25,655.69</u>	<u>32,365.63</u>	

23.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1,495,408.72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1 年以内	1, 495, 408. 72	1, 454, 072. 97
合 计	<u>1, 495, 408. 72</u>	<u>1, 454, 072. 97</u>

(2)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3) 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的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王德军	219, 032. 80	运输费
新昌联运公司江北受理站	190, 151. 00	运输费
杭州萧山宇通物流有限公司	101, 391. 00	运输费
小 计	<u>510, 574. 80</u>	

24. 预提费用 期末数 465, 008. 6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结余原因
借款利息	58, 366. 62	85, 323. 50	应计未付
运输费	406, 642. 00	699, 813. 13	应计未付
合 计	<u>465, 008. 62</u>	<u>785, 136. 63</u>	

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期末数 0. 00

2003 年末数较 2002 年末数减少 3, 000 万元，系公司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

26. 长期借款 期末数 0. 00

2003 年末数较 2002 年末数减少 10, 016, 775. 00 元，系公司提前归还未到期的长期借款。

27. 专项应付款 期末数 261, 000. 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ODS 清洗剂消费淘汰项目多边基金赠款	261, 000. 00	
合 计	<u>261, 000. 00</u>	

(2) 专项应付款具体情况说明

ODS 清洗剂消费淘汰项目多边基金赠款系根据本公司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外经办)签订的《ODS 清洗剂消费淘汰项目合同书》的约定，由外经办将蒙特利尔多边基金赠款转赠本公司专项用于“ODS 清洗剂消费淘汰项目”的实施，合同赠款金额为 2, 245, 200. 00 元，其中，设备采购金额为 1, 200, 000. 00 元(由外经办按 UNDP 采购程序直接支付给设备供应商)，增加运行费补偿金额为 175, 200. 00 元(原则上由外经办按 UNDP 采购程序直接支付给清洗剂供应商)，改造试验费金额 870, 000. 00 元。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收到外经办拨付的首期改造试验费 261,000.00 元。目前，外经办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尚未结算，项目尚在进行中。

28. 股本 期末数 83,000,000.00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00.00	41,500,000.00	41,500,000.00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50,000.00	20,750,000.00	20,750,000.00
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7,470,000.00	7,470,000.00	7,470,000.00
张亚波	8,300,000.00	8,300,000.00	8,300,000.00
任金土	2,490,000.00	2,490,000.00	2,490,000.00
王剑敏	2,490,000.00	2,490,000.00	2,490,000.00
合 计	<u>83,000,000.00</u>	<u>83,000,000.00</u>	<u>83,000,000.00</u>

(2) 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2001 年 10 月 31 日，原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并将以 200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8,3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该股本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该所出具浙天会验[2001]137 号验资报告。

29. 资本公积 期末数 10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拨款转入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u>	<u>100,000.00</u>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报告期增加“拨款转入”100,000.00 元，系根据新昌县科学技术局、新昌县财政局新科[2002]37 号文的规定，由新昌县财政局拨付给公司的技术创新资金资助款 100,000.00 元。

30. 盈余公积 期末数 12,958,300.8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38,867.20	4,431,630.81	1,660,274.01
法定公益金	4,319,433.60	2,215,815.41	830,137.01

合 计	<u>12,958,300.80</u>	<u>6,647,446.22</u>	<u>2,490,411.02</u>
-----	----------------------	---------------------	---------------------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各期增加，均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相关期间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按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形成。

31.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41,890,371.22		
-----------	-------------------	--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41,890,371.22	21,068,861.93	5,812,329.10
合 计	<u>41,890,371.22</u>	<u>21,068,861.93</u>	<u>5,812,329.10</u>

(2) 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以及利润分配比例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详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各期利润分配比例情况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之说明。

2) 经 2004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04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当年及历年滚存利润由发行前老股东与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享。

32. 拟分配现金股利	期末数 14,940,000.00		
-------------	-------------------	--	--

投资者名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70,000.00	4,150,000.00	4,150,000.00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5,000.00	2,075,000.00	2,075,000.00
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1,344,600.00	747,000.00	747,000.00
张亚波	1,494,000.00	830,000.00	830,000.00
任金土	448,200.00	249,000.00	249,000.00
王剑敏	448,200.00	249,000.00	249,000.00
合 计	<u>14,940,000.00</u>	<u>8,300,000.00</u>	<u>8,300,000.00</u>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3]12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依据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对分配的现金股利在本项目单独列示。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截止阀	251,255,658.40	144,694,014.67	106,225,763.63
单向阀	12,928,789.35	7,187,646.03	4,095,725.49
电磁阀	27,792,207.31	30,482,072.91	11,588,240.88
电子膨胀阀	35,996,330.93	13,479,820.86	6,472,481.81
排水泵	19,345,341.52	11,708,250.97	5,077,326.13
球阀、北美阀及部品等	16,810,700.25	5,587,573.39	60,777.96
合 计	<u>364,129,027.76</u>	<u>213,139,378.83</u>	<u>133,520,315.90</u>

主营业务成本			
截止阀	191,584,017.48	101,714,508.70	74,237,221.02
单向阀	7,936,107.99	4,378,200.23	2,217,254.61
电磁阀	15,450,906.64	15,767,897.46	5,337,893.73
电子膨胀阀	21,541,593.22	6,790,606.83	3,137,807.89
排水泵	11,799,416.35	7,897,550.17	3,218,178.17
球阀、北美阀及部品等	10,831,428.70	3,419,758.06	25,308.90
合 计	<u>259,143,470.38</u>	<u>139,968,521.45</u>	<u>88,173,664.32</u>

(2) 地区分部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境内销售	211,112,738.71	120,731,685.04	96,283,062.04
境外销售	153,016,289.05	92,407,693.79	37,237,253.86
合 计	<u>364,129,027.76</u>	<u>213,139,378.83</u>	<u>133,520,315.90</u>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销售	152,537,977.68	82,763,925.85	62,441,308.33
境外销售	106,605,492.70	57,204,595.60	25,732,355.99
合 计	<u>259,143,470.38</u>	<u>139,968,521.45</u>	<u>88,173,664.32</u>

(3) 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所实现的收入总额	147,538,945.44	94,500,776.38	78,882,061.52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0.52	44.34	51.32

(4)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的原因说明

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3 年度增长 70.84%，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2 年度增长 59.63%，主要原因：一系公司抓住日本竞争厂家由于成本劣势而退出截止阀产品生产

的有利时机，成功地开拓了国际市场；二系随着变频空调和家用中央空调的逐步推广，以及北美市场的开拓等，电子膨胀阀、电磁阀、排水泵、球阀和北美截止阀等新产品开始批量供货；三系近两年全球气候持续高温和国内农村普通空调市场潜力的释放，空调产业产销两旺，公司制冷配件供不应求；四系本公司强化营销网络的建设，在东北亚、东南亚、北美、欧盟和土耳其等国外地区设立办事处，出口收入大幅增长。

200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03 年度增长 85.14%，200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02 年度增长 58.74%，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长。

(5) 2003 年度毛利率较 2002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系电磁阀、电子膨胀阀等新产品收入权重上升，而新产品毛利率高于截止阀等老产品毛利率；2004 年度毛利率较 2003 年度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铜棒、铜管和铜制部品）采购价格上涨和出口退税率下降所致。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668.98	91,801.19	138,441.88
教育费附加	172,535.17	73,440.94	110,753.50
合 计	<u>388,204.15</u>	<u>165,242.13</u>	<u>249,195.38</u>

3. 其他业务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材料销售	15,352,316.63	14,580,144.41	772,172.22
合 计	<u>15,352,316.63</u>	<u>14,580,144.41</u>	<u>772,172.22</u>
项 目	2003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材料销售	990,208.46	904,625.03	85,583.43
合 计	<u>990,208.46</u>	<u>904,625.03</u>	<u>85,583.43</u>
项 目	2002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进销空调零部件	18,699,205.31	16,291,347.76	2,407,857.55
材料销售	10,912,609.34	10,538,608.03	374,001.31
合 计	<u>29,611,814.65</u>	<u>26,829,955.79</u>	<u>2,781,858.86</u>

(2) 占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项目的情况说明

2002 年度“进销空调零部件”业务实现利润 2,407,857.55 元，系本公司被空调厂家评为免检供应商、优秀供应商、品质最佳供应商，有着良好的信誉，为满足国内空调厂家对进

口空调配件及国产贮液器等的需求，并应部分客户的要求，开展了采购空调零部件并转售的业务。2003 年度，公司基本停止该类进销业务。

(3)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的原因说明

2002 年度“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将铜棒销售给外协单位，由其加工成充注阀帽、接管螺母等部品后购回。自 2002 年下半年起，本公司不再向外协单位销售铜棒，而直接向其采购部品。

2004 年度“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弥补阀体生产能力的不足，将毛坯销售给外协单位，由其加工成阀体后购回。

4. 营业费用

2003 年度营业费用较 2002 年度增长 121.35%，主要系公司在 2003 年度新设了多个国内外销售办事处，成功开拓了国际市场和发展巩固了国内市场，相应人工费、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市场推广费用等大幅增长。

5. 管理费用

200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03 年度增长 46.52%，200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02 年度增长 64.44%，主要原因：一系新冷媒电子膨胀阀、北美阀、电磁阀、球阀等新产品的研发和试制费用大幅增加；二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人工费、折旧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等相应增加；三系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数相应增加。

6.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利息支出	4,207,759.53	2,469,955.32	3,903,540.79
减：利息收入	371,487.88	157,492.33	175,765.83
汇兑损失	713,960.93	842,399.77	489,649.51
减：汇兑收益	575,263.01	614,904.75	410,626.19
其 他	268,918.18	190,884.60	175,094.52
合 计	<u>4,243,887.75</u>	<u>2,730,842.61</u>	<u>3,981,892.80</u>

(2) 报告期财政贴息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贷款贴息 150,000.00 元，相应冲减 2003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7. 补贴收入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出口贴息收入		148,747.37	57,562.00
合 计		<u>148,747.37</u>	<u>57,562.00</u>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202,084.63	
罚款收入	23,756.42	9,531.00	6,149.10
合 计	<u>23,756.42</u>	<u>211,615.63</u>	<u>6,149.10</u>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水利建设基金	379,481.34	214,492.75	124,894.12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2,922.07	1,715.15	206,002.62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283,821.62
捐赠支出			8,500.00
合 计	<u>412,403.41</u>	<u>216,207.90</u>	<u>623,218.36</u>

10. 所得税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企业所得税	<u>8,727,396.53</u>	<u>6,261,947.41</u>	<u>6,903,638.95</u> [注]

注：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 6,903,638.95 元，其中：本公司正常申报计缴的企业所得税 6,261,947.41 元；根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理决定书》（新国税处字[2002]110 号），本公司补缴了 2001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 320,603.69 元；本公司 2001 年度多计缴企业所得税 321,087.85 元，在商请浙江省新昌县国家税务局退税无效后，列入 2002 年度所得税。

(2) 报告期内所得税返还、减免的依据说明

根据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地税发[2002]60 号文）的批复，本公司实施的“空调用电子膨胀阀”和“年产 1,000 万只截止阀毛坯”技术改造项目，可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并确定该两技改项目可抵免所得税基数为 6,261,947.41 元。

根据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地税发[2002]73 号文）的批复，本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 万套电磁阀”

技术改造项目，可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地税发[2003]44 号文）和《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地税发[2004]22 号文）的批复，本公司上述三个技改项目国产设备投资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15,181,960.00 元，其中，2002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2,465,449.12 元（2002 年度抵免前应缴企业所得税 8,727,396.53 元），2003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8,066,233.97 元（2003 年度抵免前应缴企业所得税 14,328,181.38 元），结转以后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4,650,276.91 元。

根据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地税发[2004]103 号文）的批复，本公司实施的“新增 700 万只截止阀”技术改造项目，可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项目执行年限，确定本公司 200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基数为 8,727,396.53 元，200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基数为 14,328,181.38 元；具体可抵免金额，由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按有关文件核实后确定。本公司申报该技改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6,122,684.44 元，其中，申报抵免 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基数的为 4,947,026.04 元，申报抵免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基数的为 1,175,658.40 元。

2004 年度，本公司抵免前应缴企业所得税 17,659,571.41 元，在暂抵免了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地税发[2004]22 号文）确认的剩余可抵免所得税 4,650,276.91 元和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地税发[2004]103 号文）确认的“新增 700 万只截止阀”技改项目国产设备投资申报抵免 2002 年度所得税基数的 4,947,026.04 元中的 4,281,897.97 元后（合计暂抵免了 8,932,174.88 元），2004 年度所得税暂按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核定的 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基数 8,727,396.53 元计列。“新增 700 万只截止阀”技改项目国产设备投资尚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1,840,786.47 元。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系付现的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

2.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系用于贷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500 万元。

4.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系预付的上市费用。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说明：本报告的期初数指 2004 年 1 月 1 日会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04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数，本期指 2004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生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自动控制元件、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等	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张道才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00.00	50					41,500,000.00	5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股东
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	同一大股东
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苏州三花同星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浙江清风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定价政策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贮液器			3,305,555.57	市场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锻模	209,435.90	1,245,602.51	1,716,100.38	成本加成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等	10,192.48	2,099,566.91	2,192,077.08	成本加成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注 1]	购买锻模	991,384.58			成本加成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818,952.63			成本加成
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进口阀门等	153,851.36	1,910,923.14	9,377,384.40	市场价
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	进口模具等	1,203,740.43	145,535.07	1,662,176.08	市场价
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226,661.88	成本价
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线圈等		5,956,309.23		市场价
浙江清风机械有限公司[注 2]	购买线圈等	10,488,715.48			市场价
小 计		13,876,272.86	11,357,936.86	18,479,955.39	

注 1：2003 年 8 月，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经营性资产投资设立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业务自 2004 年度起逐步转为与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以下同。

注 2：由于浙江清风机械有限公司承继了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的线圈生产，故自 2004 年度起，本公司向浙江清风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线圈（业经 2004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八次会议通过）。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定价政策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阀门	366,177.01	8,569,309.13	17,869,720.08	市场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锻压件	7,300.05	416,774.95	613,709.42	成本加成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压力开关等			1,130,314.38	市场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零星部品等		59,901.57	91,636.71	成本价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阀门[注]	9,938,923.83			市场价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锻压件	913,037.05			成本加成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铜棒	138,020.53			成本价
苏州三花同星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阀门	5,495,358.42			市场价
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48,710.53		成本价
浙江清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609,693.46			成本价
小计		17,468,510.35	9,194,696.18	19,705,380.59	

注：因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经营性资产重组进入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故自 2004 年度起，本公司向浙江三花制冷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阀类产品（业经 2004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八次会议通过)。

3. 关联方应收(预收)应付(预付)款项余额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余额			占全部应收(预收) 应付(预付)款余额的比重 (%)		
	2004. 12. 31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4. 12. 31	2003. 12. 31	2002. 12. 31
(1) 应收票据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136, 600. 00			71. 58
小 计			4, 136, 600. 00			71. 58
(2) 应收账款						
苏州三花同星电子有限公司	1, 277, 091. 82			1. 82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897, 575. 96			1. 28		
小 计	2, 174, 667. 78			3. 10		
(3) 应付票据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500, 000. 00			7. 09
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3, 180, 000. 00			6. 63	
小 计		3, 180, 000. 00	1, 500, 000. 00		6. 63	7. 09
(4) 应付账款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7, 101. 82	758, 505. 87		0. 52	2. 85
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68, 136. 56	2, 471, 131. 20		0. 13	9. 29
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	28, 688. 17	141, 915. 08	771, 515. 63	0. 04	0. 28	2. 90
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912, 500. 00			1. 79	
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363, 296. 84			0. 71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928, 479. 54			1. 13		
浙江清风机械有限公司	348, 485. 46			0. 43		
小 计	1, 305, 653. 17	1, 752, 950. 30	4, 001, 152. 70	1. 60	3. 43	15. 04
(5) 其他应付款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8, 528. 51			25. 54
小 计			368, 528. 51			25. 54

4. 购买设备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定价政策
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	进口设备			7, 103, 700. 46	市场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450, 000. 00	市场价
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进口设备			4, 332, 421. 51	市场价
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540, 000. 00	2, 825, 000. 00	761, 000. 00	市场价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583, 330. 00			市场价
合 计		1, 123, 330. 00	2, 825, 000. 00	12, 647, 121. 97	

5. 委托加工

本公司原委托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酸洗阀体，2002年1-6月，公司向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付委托酸洗费用2,157,474.50元；自2002年7月起，公司向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用酸洗设备和三废处理设备，开始自行酸洗阀体。

6. 租赁及电费事项

(1) 2001年12月30日，本公司和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用协议》，约定向其租用锻压车间等，租用期15年，年租金215,606.40元。本公司已依约计付租赁费。

(2) 2002年7月1日，本公司和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用协议》，约定向其租用酸洗车间厂房，租用期15年，年租金120,000.00元。本公司已依约计付租赁费。

(3) 2002年7月1日，本公司和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用协议》，约定向其租用酸洗设备和三废处理设备，租用期15年，年租金80,000.00元。本公司已依约计付租赁费。

鉴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资产重组进入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故本公司转由和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上述租赁协议，协议内容不变，并自2004年1月1日起向其计付租赁费。2004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一届八次会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主体的变更。

(4) 本公司截止阀毛坯生产设备及上述租用的锻压车间、酸洗车间和设备均位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上述生产设施所需电力原由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向电力公司购买并结算。本公司上述生产设施实际用电量按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电力公司平均结算价格向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电费。因上述资产重组进入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故自2004年2月起，改为向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电费，定价方法不变。

经新昌县供电局和绍兴市供电局批准，新昌县供电局为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架设了一条35KV专用线路，并在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安装了一座35KV变电所。为缓解公司用电紧张情况和应电力公司的要求，自2004年4月起，本公司所需电力均通过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向电力公司购买，并按电力公司的供电价格和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结算。

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本公司分别计付上述电费990,054.44元、1,319,061.12元、4,468,364.69元。

7. 商标、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转让

(1) 2002年8月10日，本公司和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6份《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六件“三花”商标，但由本公司承担商标转让相关费用。同时，本公司同意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无偿使用上述已转让商标，但不得在本公司同一产品上使用已转让商标。2003年9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上述六件“三花”商标的转让注册。

(2) 2003年6月25日，本公司和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

定无偿受让其排水泵实用新型专利。2003 年 8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变更专利权人。

(3) 2004 年 2 月，本公司和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3 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和 22 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无偿受让其“电子膨胀阀的限位结构”等 3 项专利权和“电子膨胀阀的丝杆减摩结构”等 22 项专利申请权。2004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八次会议通过上述无偿受让关联交易。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核准 23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转让。

8. 出让股权

2002 年 12 月，本公司将持有浙江三花重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9. 担保事项

(1)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 2,4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05 年 1 月 30 日至 11 月 26 日；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4,419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汇票到期日为 2005 年 1 月 9 日至 6 月 13 日。

(2)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 2005 年 4 月 25 日；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1,613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汇票到期日为 2005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4 年度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8 人(包括年度中期离任者和继任者，以下同)，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8 人，全年报酬总额 1,502,556.00 元。2003 年度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7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7 人，全年报酬总额 945,666.00 元。2002 年度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8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7 人，全年报酬总额 882,210.00 元。经本公司 2003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张亚波先生的薪酬自 2003 年 10 月起仅在本公司领取，年薪 25—35 万元。

报酬档次(万元)	1-10 万元	10—15 万元	15 万元以上
2004 年度	1 人[注]		7 人
2003 年度	1 人[注]	3 人	3 人
2002 年度	1 人[注]	5 人	1 人

注：均为年度中期开始领取报酬者。

七、或有事项

(一)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00 万元定期存单用于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提供质

押担保，取得 6,000 万日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05 年 4 月 27 日至 2005 年 5 月 9 日。

(二) 2004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签订《出口发票贴现协议》，约定：由该行为本公司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贴现服务，贴现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如已贴现发票于到期日后 30 天内未收到债务人的付款，该行有权向本公司追偿贴现款项并计收逾期利息。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以合计 1,233,641.98 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申请贴现，并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取得由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发放的 616,820.99 美元贴现款（账列短期借款），贴现款到期日为 2005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23 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客户收回申请贴现的出口商业发票对应的货款 1,227,841.98 美元，尚余 5,800.00 美元未收回。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拟投资建设“新增 200 万只电磁阀技改项目”、“新增 500 万只截止阀技改项目”、“新增 150 万只空调用球阀技改项目”和“扩建年产 500 万套家用空调机电膨胀阀项目”，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投资[2003]179 号、180 号、754 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工业[2003]384 号文对上述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上述项目总投资 26,62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2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57 万元。目前，“新增 500 万只截止阀技改项目”和“新增 150 万只空调用球阀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投资[2004]64 号、809 号文批复同意，并已经开始投资建设。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经公司 2002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2]027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复同意，本公司和叶伟强（香港）、俞新生合资设立浙江三花重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10002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总额 8,500 万港元，注册资本 4,250 万港元。本公司应出资 2,167.50 万港元。

2002 年 11 月，本公司分两期投入人民币 2,297.55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2,167.50 万港元）。投入资本业经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该所分别出具新中大验字[2002]第 9 号验资报告和新中大验字[2002]第 10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12 月，经公司 2002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和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浙江三花重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按实际出资

金额转让给后者。2002 年年末，本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项 2,297.55 万元。

(二) 2003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

1.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扩建年产 500 万套家用空调机电膨胀阀建设项目”、“新增 500 万只空调用截止阀技术改造项目”、“新增 200 万套空调用电磁阀技术改造项目”和“新增 150 万只空调用球阀技术改造项目”等 4 个项目。

3.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相关的事宜。

4.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年。

(三) 空调行业的产销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于头年 10 月开始启动，次年 2—6 月份进入旺季，7—9 月份进入淡季。本公司是空调产业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相应上半年处于产销旺季，下半年转为淡季。公司经营业绩主要体现在上半年。

(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出口贴息收入		148,747.37	57,562.00
财政贴息		150,0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损失以“-”填列)	-388,646.99	-4,592.27	-617,069.26
减：所得税影响数(损失以“-”填列)	-128,253.51	-1,515.45	-39,185.8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0,393.48	295,670.55	-520,321.40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21st Floor, Universal Mansion 168, Yu Yuan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 200040 愚园路168号 环球世界大厦 21楼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李志强和阮国英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发起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三花集团：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中大集团：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贸易：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采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会：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条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引 言）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指派李志强、阮国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03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股票条例》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证监发字[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合法性及与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和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在经过本所律师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后，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业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但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招股说明书公告前对上述引用进行增加、删除或其他任何修改的，应在征得本所律师书面确认同意后引用。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目 录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 公司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公司的设立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六、 公司和公司股东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 公司的业务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 公司的税务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正 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作出召开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通过提交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5000 万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相关事宜。

3、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下发的浙上市（2001）108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为止，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3]第 826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一）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符合《股票条例》第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主要从事截止阀、单向阀、电磁阀、电子膨胀阀、排水泵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公司的股份由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发起人股和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构成，均为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公司发起人已认购的股份为 8300 万股。根据公司拟定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35%，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25%的比例，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至今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款和《股票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七) 公司与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商资格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协议》，由其担任本次发行的推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

(八)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和承销费用后，其净额将投资于扩建年产 500 万套家用空调机电膨胀阀建设项目，新增 500 万只空调用截止阀技术改造项目，新增 200 万只空调用电磁阀技术改造项目，新增 150 万只空调用球阀技改项目，该等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九)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3]第 280 号《审计报告》，公司发行前一年末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公司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款、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一)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3]第 826 号《审计报告》，公司发行前三年连续盈利，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二)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3]第 8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以及 2003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连续三年又一期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全体董事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股票发行当年的预期收益率将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本所律师认为，在不出现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其

他自然气候或暴乱、骚乱等超出公司合理控制的力量而导致正常的生产经营无法进行，公司股票发行当年的预期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十三)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1)第 137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3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公司前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全部募足。

(十四)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十五) 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该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十六) 公司业已聘请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期限自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杭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报送备案材料后，中国证监会杭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计算已满一年，中国证监会杭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并已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监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25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1、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由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公司股东三花集团、中大集团、东方贸易、张亚波、任金土与王剑敏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签订《关于以变更方式设立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性纠纷的情形。

3、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单位。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发与拓展均通过完全的市场化机制进行，且拥有独立而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 and 公司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三花集团	4150 万股	50%
中大集团	2075 万股	25%
张亚波	830 万股	10%
东方贸易	747 万股	9%

任金土	249 万股	3%
王剑敏	249 万股	3%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现有的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不存在导致其破产、解散、清算以及终止经营的事项，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可能导致其破产、解散、清算以及终止经营的情况。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出资比例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4、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1）第 137 号《验资报告》，其对公司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3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原公司发起人投入原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原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公司在由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公司的财产、权利由公司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原公司整体变更为公司后，原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权属的变更工作业已完成，就原公司所有的“截止阀用保护帽”实用新型专利的变更事宜尚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该专利的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

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权未曾发生变动。近三年的股权变动发生在公司成立之前，该等股权转让已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未发现存在纠纷和风险的情形。

3、根据三花集团、中大集团、张亚波、任金土和王剑敏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出具、东方贸易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业务和方式未超出已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自公司设立以来未曾变更过。公司主要从事截止阀、单向阀、电磁阀、电子膨胀阀、排水泵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 3)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提供者以及其投资参股的其他企业。

2、各关联方概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

三花集团持有公司 50%股份；中大集团持有公司 25%股份；东方贸易持有公司

9%股份；张亚波持有公司 10%股份。三花集团、中大集团、东方贸易、张亚波均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该等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因股权关系而形成的关联关系。

三花集团持有公司 50%的股份，而自然人张道才持有三花集团 23.7491%的股份，其子张亚波和张少波分别持有三花集团 8.8889%的股份，自然人张道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系由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 2000 年至 2001 年 9 月期间，不二工机为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上述期间内，不二工机也为公司关联方。

（二）公司控股股东三花集团投资参股的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三花钱江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常州市三花新科制冷部件有限公司、中山市三花空调部件有限公司、新昌县三元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三花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三花同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杭州三花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浙江三花重工有限公司、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沈阳金杯三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上海同济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提供者以及其投资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总经理任金土持有三花集团 2.8333%的股份，副总经理石志浩持有三花集团 2.1258%的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光明持有三花集团 1.241%的股份，质量总监章燕秋持有三花集团 1.6814%的股份，总工程师陈雨忠持有三花集团 1.207%的股份。三花集团系公司的关联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张亚波	董事长	三花集团副董事长、副总裁
任金土	董事、总经理	三花集团董事
仇兰英	董事	中大集团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

王剑敏	董事	中大集团监事、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郭越悦	董事	东方贸易社长
胡小平	监事会召集人	中大集团副总裁
王大勇	监事	三花集团副总裁
石志浩	副总经理	三花集团监事

除上表所列的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相关单位兼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由公司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予以了充分披露。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行为。

5、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完善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6、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现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认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和合法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该等确认行为是合法有效的。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定价系依据国家标准价格、行业标准价格；若无适用的国家标准价格、行业标准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依据产品的实际成本，参考同类产品的行业平均利润率确定合理价格。关联交易活动的条件和内容公平、公正、合理。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管理办法，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7、公司已在《章程（修正案）》和《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8、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三花集团现拥有 17 家控股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从事制冷设备控制件、房地产、汽车零部件和光电子等产业。三花集团生产的四通换向阀与公司的阀类产品之间均不具有可替代性，三花集团与公司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三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股东目前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确保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后与股东之间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三花集团、中大集团、张亚波、任金土、王剑敏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道才于 2003 年 3 月 30 日、东方贸易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分别出具一份书面《非竞争承诺书》，代表本身及其全部拥有的或其拥有 50%权益以上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为避免与公司在业务上发生竞争，明确非竞争的义务，向公司作出不竞争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于公司在 200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公司与股东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三花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积极有效的。

9、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执行市场价格。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进行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保护中、小

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可以有效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公司与股东以及控股股东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7、公司、公司股东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8、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将限制股东从事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位于城关镇下礼泉总面积为 18147.9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建筑面积为 19580.71 平方米的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公司业已取得上述资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取得的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上述财产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调查，公司的机器设备、车辆等现时均为公司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机器设备、车辆等真实、合法。

3、公司拥有 1 个实用新型专利、21 个专利申请权和若干专有技术；公司与三花集团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三花集团将其拥有的排水泵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业已委托浙江翔隆专利事务所就上述专利权的转让事宜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转让申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办理该等转让手续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受让三花集团的注册号 1376911、1376912、1376914、1439019、987027 和 235509 的商标事宜与三花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就转让事宜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申请，已取得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办理上述转让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未发现公司在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担保的情形，公司对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6、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向三花集团的厂房租赁事宜办理了租赁登记，该等租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签订了包括借款合同、采购销售合同在内的一系列合同，目前，公司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只有借款合同、承销协议及保险合同。本所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还包括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签署的相关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从目前的履约情况看，并未发现有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性。公司没有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所已经披露的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及三花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与股东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公司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浙江三花重工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按实际出资金额 2297.55 万元人民币（折合 2167.50 万港币）转让给三花集团。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浙江三花重工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获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的杭经开贸[2003]030 号《关于同意浙江三花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应修改合同、章程等条款的批复》同意。截至 2002 年底，公司已收到三花集团支付的全部受让款总计人民币 2297.55 万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未发现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的原章程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上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采用。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的程序。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发行上市后采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核准登记手续。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转正常。公司设有制造部、品质部、技术中心、财务部、营业部、国际贸易部、调度中心和总经办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02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郭越悦委派非董事周平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其签署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该次会议通知、召开的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的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外，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发生了部分变动，该等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4、公司设有李文祥、陈芝久、潘亚岚三名独立董事。公司在章程（草案）中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公司的税务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销售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营业税	按 5% 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 33% 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以及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由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征收的税种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规定而被该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原公司因会计处理原则和税务处理原则的差异，而存在被处罚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事宜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与原公司自成立

以来，在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的税种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法的相关规定而被该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规定、政策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公司现有环保的设备和相关工艺、措施等能够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扩建年产 500 万套家用空调机电子膨胀阀建设项目、新增 500 万只空调用截止阀技改项目、新增 200 万只空调用电磁阀技改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公司正在办理就实施新增 150 万只空调用球阀技改项目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准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办理该等批准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人民币）
1	扩建年产 500 万套家用空调机电子膨胀阀项目	17,000
2	新增 500 万只空调用截止阀技改项目	3,352

3	新增 200 万只空调用电磁阀技改项目	3,320
4	新增 150 万只空调用球阀技改项目	2,950
	合计	26,622

2、2003 年 2 月 26 日，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浙经贸投资（2003）180 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500 万只截止阀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按项目建议书实施该项目。

2003 年 2 月 26 日，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浙经贸投资（2003）179 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0 万只电磁阀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按项目建议书实施该项目。

2003 年 5 月 24 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发改工业（2003）38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万套家用空调机电子膨胀阀项目建设书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按项目建议书实施该项目。

2003 年 7 月 21 日，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浙经贸投资[2003]754 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50 万只空调用球阀技改项目建设书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按项目建议书实施该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业已获得相关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该等批准合法有效。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为：坚持走“小商品、大市场、高科技、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以专业化生产持续创新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做大、作强制冷配件业务。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绍市国税稽查处（2001）348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原公司补缴增值税人民币 95,100.35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根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下发新国税处字（2002）1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理决定书所载，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对原公司（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期间的税收清算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补缴增值税 45583.14 元；补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291457.90 元；地方所得税 29145.79 元；已解缴地税入库的特许权使用费代扣代缴所得税 158936.56 元应由国税入库，共计税款 525123.39 元，并加收滞纳金 62144.45 元。

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新国税罚字（2002）11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被处罚款人民币 175,000 元。

就上述公司接受处罚的事实，根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证明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公司的所得税清算报告，该清算报告经该局确认并未载有公司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新昌县国家税务局进一步证明造成上述税务处罚事项是由于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专业水平不足，未能正确理解会计处理方法和税务处理方法的差异造成税务事项的处理和纳税调整不正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在于 2001 年 9 月对公司进行所得税清算时并未发现上述问题。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就以上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和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对公司进行处罚的事实依据而言，公司并不存在偷税、逃税的主观上的故意，确系由于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专业水平不足，未能正确理解会计处理方法和税务处理方法的差异造成税务事项的处理和纳税调整不正确。从以上事实产生的客观后果而言，公司业已按照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和新昌县国家税务局的要求及时足额补缴了相关税款。从补缴税款的数额占公司应纳税额的比例而言，上述两次补缴税款的数额仅占公司 2001 年和 2002 年度应纳税额的 2.9%，公司上述补缴税款的行为并未对国家、集体和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从产生以上补缴税款的

原因发生时间上而言，以上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皆发生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前身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在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后，并未产生任何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事项，并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该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公司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对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具备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署，正本二份，副本三份。

第三章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律师

阮国英 律师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日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21st Floor, Universal Mansion 168, Yu Yuan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 200040 愚园路168号 环球世界大厦 21楼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反馈函[2003]290号的要求，就公司2003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关于三花集团生产设备是否可用于生产公司所生产的截止阀等产品, 公司与三花集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资产是否独立、业务是否完整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 三花集团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的空调元配件产品根据用途不同可分为家用空调系列和汽车空调系列。

首先, 三花集团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的家用空调产品的名称、功能、生产主体和相应的生产设备情况具体以下表列示:

名 称	功 能	生产主体	具体生产设备
四通换向阀	四通换向阀是热泵空调的关键部件, 通过四通换向阀对制冷剂流通路径的切换, 达到了制冷/制热的目的, 单冷空调不使用四通换向阀。	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	瑞士芯铁加工专机、数控机床 CJK6125、小阀体加工专机 (台湾)、火焰焊机、钝化设备、测试台、真空干燥箱。
管组套件	产品适用于房间空调系统, 为制冷工质的流通提供路径, 并根据功能的要求在管组系统中设置不同的控制部件。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小台车、数控弯管机、单工位接管加工机、四管开料机、焊接转台、清洗机、烘干线、流水线、试漏台、流量测试台、烘箱。
汽液分离器	汽液分离器安装于压缩机的进口端, 主要为防止返回压缩机的低压低温蒸汽携带过多的液滴, 避免液体制冷剂进入压缩机气缸, 分离器同时具有过滤、回油、贮液等功能。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贮能点焊机、CO ₂ 焊机、液压机、试漏台、涂装线、流水线。
压缩机用铁贮液器	AC 系列铁储液器广泛应用于 0.75 匹~3 匹的分体式、柜式家用空调压缩机。是空调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安装于压缩机前, 能有效分离来自蒸发器的未完全汽化的制冷剂及冷冻油、杂质, 起到液汽分离过滤、贮液、回油及消音作用, 确保压缩机不因液击而损坏, 并可存储过多的制冷剂。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台车、隧道炉、火焰焊机、转台试漏台、CO ₂ 焊台、弯管机、液压站、洪道、流水线、烘箱。

名 称	功 能	生产主体	具体生产设备
压缩机用铜储液器	空调压缩机用铜储液器是空调系统中起制冷工质的储存、液汽分离、防止压缩机产生液击、过滤杂质及回油等作用的部件。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车床、液压机、烘干线、大小台车、流水线、焊接专机、割料机、液压站、冲床、试漏台。
空调用水阀	用于窗式空调器中控制冷凝水的排放,使室内温度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车床、流水线、高频焊机、氩弧焊机、数控车床。
干燥过滤器	该产品适用于以 R22、R134a、R407C、R410A 等系列制冷工质的家用冰箱等小型制冷系统,起干燥水份和过滤杂质的作用。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仪表车床、真空包装机、喷码机、编码器、分子筛烘干机、灌装机、压网机、1.2T 压力机。
过滤器	该产品适用于 R22、R134a、R407C、R410A 等为制冷工质的空调制冷系统,起干燥水份和过滤杂质的作用。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仪表车床、真空包装机、喷码机、编码器、压网机、压力机、灌装机。
高/低压截止阀	分体式空调的室外机和室内机通过连接管和截止阀才能连接,每一室内机必备两只截止阀,分为高压截止阀(又称液阀)、低压截止阀(又称气阀)。分体式空调的必备部件(窗机不用截止阀)。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水车式专机、台湾加工专机、数控机床 CJK6125、六角车床 C336-1、转台式自动火焰焊机、液压扩(缩)口机、流水线、测试台、卤检仪、烘干机。
液位开关	YKG-1/YKG18.7 液位开关主要应用于空调系统,感应制冷、除湿时由蒸发器产生的冷凝水的水位并控制排水泵工作。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台、装配线、装配机、液压站。
常开/常闭电磁阀	带不降温除湿的高档空调在除湿循环时,常开电磁阀通电关闭,其他功能时电磁阀常开;常闭电磁阀在除湿循环时作电子膨胀阀的旁通阀,在其他场合可作为热气旁通除霜或较大容量空调的压缩机吸排气旁通作卸荷启动。 带不降温除湿功能空调所需重要部件。由于除湿在整个空调使用中的比比较少,常开电磁阀的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数控机床、火焰焊机、测试台、流水线、真空烘箱、高频焊机。

名 称	功 能	生产主体	具体生产设备
	使用可以节约整机能量;常开电磁阀可使用常闭电磁阀替代,但从节能的角度这种替代不经济。		
电子膨胀阀	通过检测室内换热器出口的制冷剂温度与换热器入口的制冷剂温度的差值(即过热度),输送到微型计算机,与目标过热度进行比较,再向电子膨胀阀发出驱动指令,从而调节制冷系统的流量,达到快速制冷/制热、温度精确控制和节能、静音的目的。 变频空调的关键部件,一般空调为节约成本,不采用电子膨胀阀而用毛细管代替。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数控机床、火焰焊机、测试台、流水线、真空烘箱。
单向阀	在除湿循环时作电子膨胀阀的单向旁通阀,在毛细管节流的热泵空调中作毛细管的单向旁通阀。 热泵型毛细管节流空调必备部件,单冷空调不使用单向阀。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冲床、仪表车床、测试台、流水线、烘干机。
排水泵	将室内换热器的冷凝水通过排水泵排到室外。吸顶式空调专用的重要部件。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台、流水线。
北美阀	按北美风格设计的一种截止阀。主要市场在北美,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而开发的产品。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水车式专机、台湾专机、数控机床、六角车床、流水线、测试台、卤检仪、烘干机、隧道炉。
球阀	球密封的截止阀,最大的优点是制冷剂通过球阀的流阻小,使系统节能。制造成本较高,一般应用于 3.0HP 功率以上的高档空调中。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转台式自动火焰焊机、流水线、测试台、烘干机、卤检仪。

其次,三花集团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的汽车空调产品的名称、功能、生产主体和相应的生产设备情况具体如下表列示:

名 称	功 能	生产主体	具体生产设备
汽车空调膨胀阀	汽车用膨胀阀是汽车空调系统中的一个节流装置,根据蒸发器的负荷调节流入蒸发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捆包机、流水线、电阻焊机、制冰机、恒温槽、真空泵、喷码机、试漏台。

名 称	功 能	生产主体	具体生产设备
	器的液体制冷剂流量,使进入蒸发器的液体制冷剂在蒸发器负荷的作用下,全部蒸发成气体。		
贮液干燥器	贮液干燥器是汽车空调系统中重要组成部分,安装于冷凝器与汽车空调膨胀阀之间,具有贮液、干燥、过滤等功能。贮液干燥器处在系统的高压端,制冷介质从冷凝器出来后,进入贮液干燥器的进口端,通过滤网与干燥剂的隔层之后,经过吸液管出口进入汽车空调膨胀阀。产品主要有铁、铝两大类。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氩弧焊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生产线、喷漆线、CO ₂ 焊机、点焊机、液压机。
汽液分离器	汽液分离器是汽车空调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安装于压缩机与蒸发器之间,具有贮液、干燥、过滤、汽液分离等功能。汽液分离器处在系统的低压端,制冷介质从蒸发器出来后,进入液汽分离器,经过汽液分离后以汽态形成进式进入压缩机。产品主要有铁、铝两大类。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CO ₂ 焊机、液压机、试漏台、氩弧焊机、气缸。
汽车空调冷媒电磁阀	汽车空调冷媒电磁阀用于汽车空调制冷系统中,控制后置空调的接通与断开。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车床、流水线、高频焊机、测试台、氩弧焊机、流量测试台。
真空电磁阀	本产品适用于汽车空调制冷系统中,通过真空电磁阀控制执行机构膜盒的真空度,从而改变油门大小,调节汽车发动机的转速。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流量测试台、真空测试台、内外漏测试台、氩弧焊机。
高中低压三态开关	系统压力低于设定值时切断电路,保护压缩机不在缺少制冷剂的情况下空转;中压状态接通冷却风扇降低冷凝器温度与压力;当系统出现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高、中、低测试台、旋铆机、卤素检测台、气动装配机、装配线。

名 称	功 能	生产主体	具体生产设备
	异常高压时切断压缩机离合器，使压缩机停止工作。		
高低压双态开关	系统压力低于调定值时切断电路，保护压缩机不在缺少制冷剂的情况下空转；当系统出现异常高压时自动切断压缩机离合器，使压缩机停止工作。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测试台、检漏台、性能测试台、卤素检测台、气动装配机、装配线、液压站。
低压单态开关	系统压力低于设定值时切断电路，保护压缩机不在缺少制冷剂的情况下空转。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测试台、旋铆机、卤素检测台、气动装配机、装配线、液压站。
视液镜	视液镜主要用于观察汽车空调系统中制冷剂的流动状况，采用先进的玻璃与金属烧结技术，具有清晰度高、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等特点，同时便于安装。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液压机、试漏台、数控车床、隧道炉

本所律师认为，三花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空调元配件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与三花股份的主要生产设备是否具有相互替代性，可以从上述产品的关键工艺、加工手段、主要生产过程以及产品性能几个方面进行分析判断：

（1）就公司与三花集团所生产的阀类产品而言，公司所生产的截止阀所采用的主要加工工艺为加热锻造、阀体的机械加工和焊接。加热锻造工艺是通过摩擦压力机和切割机实现，该等机械只能用于加工不同型号和规格的阀体毛坯及对阀体毛坯进行切割，以加工成毛坯。为实现经济效率的最大化，公司的截止阀阀体的加工采用的是从日本、台湾进口的专用机械（“专机”），该等专机是为了公司生产专用阀体的一致性而购置，为公司优质、高效的大批量生产专用阀体提供机械保证。

（2）公司所生产的电子膨胀阀的主要加工工艺是用铁氧体产生一种脉冲式磁性能，公司通过专用的模具和充磁设备来实现该工艺。

（3）三花集团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四通阀的关键工艺是铜阀座与塑料滑块之间的镜面配合，三花集团通过使用美国进口的拉床和进行平面加工的专用机械实现该工艺。

(4) 就三花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的其他管组套件、铜储液器、过滤器产品而言，其皆是一种铜管类的容器，与阀类产品有截然不同的差别，所用设备不能通用。

(5) 空调压缩机用铁储液器、汽车用铁储液器、空调用分离器是一种铁制容器，系用钢板拉伸而成，所用的主要设备是液压拉伸机，与公司的设备也不能通用。

(6) 汽车用铝储液器，是用反挤压设备通过反挤压而成的一种铝的容器，它焊接时使用专用的铝焊接机，不能用来焊接截止阀铜制产品。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与三花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空调元配件产品在技术、工艺、型号、用途、性能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其相应要求配备专门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三花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有关空调元配件的主要生产设备与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之间不具有直接替代性。三花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有关空调元配件的主要生产设备不能够直接用于生产公司所生产的截止阀、电子膨胀阀等产品。

三花集团为确保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后与其之间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于2003年3月30日出具一份书面《非竞争承诺书》，代表本身及其全部拥有的或其拥有50%权益以上的附属公司，为避免与公司在业务上发生竞争，明确非竞争的义务，向公司作出放弃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三花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够充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前身为中外合资的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总务部、营业部、制造部、技术部等部门，分别独立负责采购、销售、生产、技术开发，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成立时即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部门；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历次的股权转让系股东持有者之间的股权变化，并未导致业已形成的产、供、销系统的独立性发生变化。

(2)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由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股东的出资足额到位, 并业已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 不存在产权争议, 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也未对公司资产进行任何剥离, 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人员、业务和资产皆由公司承继, 公司的产、供、销系统持续稳定。

(3) 就公司供应系统的独立完整性而言, 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供应部门, 公司通过其设立的采购部门独立进行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核心部件、配套件的采购由公司主要通过市场采购方式独立进行, 公司目前拥有相对稳定的供应商, 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网络。

(4) 就公司生产系统的完整性而言, 公司目前的生产系统是承继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的生产系统而来, 公司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 拥有独立的生产、办公用房和经营设备, 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工作人员皆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进出口经营权。

公司于 2001 年从三花集团和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收购截止阀阀体毛坯加工生产设备(生产线)、电磁阀加工生产设备(生产线)、家用空调电子膨胀阀加工生产设备(生产线), 并接收聘用了相关生产、科技工作人员, 公司通过该等收购降低了公司与三花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比重, 使公司具备了电磁阀和电子膨胀阀的生产能力, 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 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起向三花集团租赁其锻压车间厂房,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租赁三花集团酸洗车间厂房、酸洗设备及酸洗三废处理设备, 客观上使公司在不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下扩大了生产能力, 从而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

(6) 就公司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性而言, 公司设立了由营业部、国际贸易部和营销办公室三部门共同组成的营销机构, 并在广东、青岛、天津和上海设立了驻外事务所, 独立开展销售活动。公司具有专业的销售人员, 公司的营销体系和营销人员皆独立于三花集团。公司产品的销售客户与三花集团所生产的四通阀的销售客户存在同一性的原因系因为公司所生产的截止阀、

电子膨胀阀、电磁阀等产品与三花集团所生产的四通换向阀之间具有不可替代性，但皆为空调器中的组成部件所致。公司与三花集团分别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包括客户订单），分别独立开具发票，独立结算款项，公司和三花集团不存在以同一合同将产品供应给同一客户的情况，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不存在对于股东单位的依赖关系。

公司与三花集团在市场开拓时就销售客户信息存在相互交流的情况，该等交流行为客观上节约了双方的销售成本，提高了销售效率；该交流行为并未影响公司的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7）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从事空调制冷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拥有相对独立而完整的采购、生产和经营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资产是独立的，业务是完整的。

（二）关于公司业绩是否能够连续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以连续计算经营业绩。公司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2002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5 号文第三条：“审核人员在审核开业时间不满三年、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成立且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三年的发行人是否可以连续计算经营业绩时，按照下列标准掌握：

1、有限责任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经营资产、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内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变更设立前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设立时以变更基准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折合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公司最近三年内的经营业务皆为从事空调制冷配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并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受让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FDF2A(K) 系列电磁阀和 FDF6A(K) 系列电磁阀加工生产设备（生产线）、受让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只空调截止阀阀体毛坯加工生产线，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受让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家用空调电子膨胀阀加工生产设备（生产线），公司受让上述三条生产线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520 万元，占收购前 2000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4.76%，占 2001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9.79%，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在最近三年内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原公司股东日本国株式会社不二工机将其持有原公司 35% 的股权转让给三花集团。三花集团并与日本国株式会社不二工机签订了《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书面约定。经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新外经贸（2001）第 22 号《关于同意变更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的批准，原公司相应修改了合同与章程，换领了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字[1994]04914 号），换领了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0932 号）。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公司的控股股东日本国株式会社不二工机制作所持股比例由 51% 下降至 16%；三花集团持有的原公司股权比例由 40% 增加至 7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伴随着上述股权变化，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图所示：

职务	股权变更前（2001年4月）	股权变更后（2001年6月）
名誉董事长	横山隆吉	张道才
董事长	张道才	张亚波
副董事长	福泽义继	无
董事	郭越悦	郭越悦
	王德锋	王德锋
	高桥信	福泽义继
	滨田明夫	
		史初良
		任金土
总经理	福泽义继	任金土
副总经理	王德锋、劳锦德	王德锋、劳锦德
营业部部长	王洪卫	王洪卫
制造部部长	陈宝祥	陈宝祥
总工程师	陈雨忠	陈雨忠
技术质量部长	章燕秋	章燕秋
总务部部长	王光明	王光明
财务部部长	王光明	王光明

从上述股权转让前后人员变化情况可知，股权转让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日本国株式会社不二工机委派4名董事，分别是横山隆吉、福泽义继、滨田明夫和高桥信，其中福泽义继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三花集团委派2名董事，分别是张道才和王德锋，其中，张道才担任公司董事长。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委派1名董事，由郭越悦担任。

股权转让后公司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三花集团委派5名董事，原委派董事张道才和王德锋未发生变动，新增张亚波、任金土和史初良担任董事；日本国株式会社不二工机委派1名董事，由其原委派董事福泽义继继续担任；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委派1名董事，仍为郭越悦先生。张道才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经公司董事会选举，由张亚波担任公司董事长。

就公司股权转让后的管理层变动情况，公司总理由福泽义继变更为任金士，副总经理仍由王德锋和劳锦德担任。除总经理人选发生变动外，公司管理层中包括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技术、总务和财务等部门的负责人均继续留任，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股权变动过程中，公司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保持了一贯的连续和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内公司的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原公司设立时的《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三花集团委派。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就合资公司的章程修改、注册资本的增减、全部或部分重要资产的转让以及经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协议认为需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其他重要事项等须经董事会全体一致同意方能决定；一般决议事项须经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方能决定。

在日本国株式会社不二工机控股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方选派并由原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中，日本国株式会社不二工机选派总经理一名，由福泽义继担任；东方贸易株式会社选派副总经理一名，由劳锦德担任；三花集团选派副总经理一名，由王德锋担任；除上述管理人员外，截止2000年6月，原公司的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均由三花集团选派人员担任，其中质量负责人由章燕秋担任，技术负责人由陈雨忠担任，生产负责人由陈宝祥担任，销售负责人由王洪卫担任，财务负责人由王光明担任。

在1994年至2000年的合资期间内，公司业已形成相对独立的采购、供应、销售系统，拥有一批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群；在生产技术、经营管理方面已经不存在对日本国株式会社不二工机的依赖关系。三花集团通过合资合同中董事会决策制度的安排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层中人事的上述安排使其在2000年6月时已实质取得公司生产经营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内的经营业务、经营资产、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内公司的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5号文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连续计算经营业绩的要求。同时也符合证监发行字[2003]11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第二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最近三年内应当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产品出口销售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1月至6月的有关产品出口的海关报关单、出口核销单以及发票，本所律师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书（详见所附的《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销售凭证等文件的鉴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经本所律师鉴证的公司产品出口文件所记载的公司出口销售是真实的。

（四）关于公司2001年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原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20日与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FDF2A(K)系列电磁阀和 FDF6A(K)系列电磁阀整套加工生产设备（生产线）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现有年产100万FDF2A(K)系列电磁阀和 FDF6A(K)系列电磁阀加工生产设备（生产线）整体有偿转让给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资产转让事宜于2001年7月1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宜；公司（原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受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该协议所附的转让清单接收了全部转让设备，受让了FDF2A(K)系列电磁阀和 FDF6A(K)系列电磁阀制造工艺流程及主要技术参数，并向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总计人民币920万元的全部购买款。

2、公司（原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与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空调截止阀阀体毛坯整套加工生产设备（生产线）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将其现有年产 1400 万只空调截止阀阀体毛坯加工生产设备（生产线）整体有偿转让给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资产转让事宜于 2001 年 7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宜；公司（原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受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该协议所附的转让清单接收了全部转让设备，受让了空调截止阀阀体毛坯加工生产设备（生产线）制造工艺流程及主要技术参数，并向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总计人民币 1520 万元的全部购买款。

3、公司（原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与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家用空调电子膨胀阀整套加工生产设备（生产线）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现有年产 50 万只家用空调电子膨胀阀加工生产设备（生产线）整体有偿转让给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资产转让事宜于 2001 年 9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宜；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受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该协议所附的转让清单接收了全部转让设备，受让了空调电子膨胀阀制造工艺流程及主要技术参数，并向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总计人民币 1080 万元的全部购买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签署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有权签署该等协议；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与其依据其他的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协议中所约定的事项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合法有效。上述设备转让事宜业已由公司、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股东并于 200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上，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包括上述资产转让在内的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与三花集团及其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资产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业已履行完毕，上述资产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组织形式变更和改制设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中外各方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批准日期为 1994 年 9 月 9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副本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4]04914 号），由中国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三花集团前身）、日本国株式会社不二工机制作所（以下简称“不二工机”）、日本国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和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方贸易”）共同投资设立。原公司于 1994 年 9 月 9 日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绍字第 00932 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原公司注册资本为 57200 万日元。原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日元）	股权比例
不二工机	22,308	39%
中国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	21,164	37%
日本国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8,580	15%
东方贸易	5,148	9%
合 计	57,200	100%

（1）原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原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不二工机，3%的股权转让给三花集团

(其前身为中国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三花集团、不二工机、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与东方贸易签订了《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书面约定。经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0 年 3 月 1 日下发的新外经贸(2000)第 11 号《关于同意变更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的批准，原公司相应修改了合同与章程，并换领了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字[1994]04914 号)，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副字第 000932 号)。本次股权转让后，三花集团持有原公司 40%股权，不二工机持有原公司 51%股权，东方贸易持有原公司 9%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 (万日元)	股权比例
不二工机	29,172	51%
三花集团	22,880	40%
东方贸易	5,148	9%
合计	57,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公司仍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原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原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不二工机将其持有原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三花集团。三花集团、不二工机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书面约定。经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新外经贸(2001)第 22 号《关于同意变更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的批准，原公司相应修改了合同与章程，换领了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字[1994]04914 号)，换领了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0932 号)。本次股权转让后，三花集团持有原公司 75%股权，不二工机持有原公司 16%股权，东方贸易持有原公司 9%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日元）	股权比例
三花集团	42,900	75%
不二工机	9,152	16%
东方贸易	5,148	9%
合计	57,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公司仍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3）原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原公司于 2001 年 9 月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不二工机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张亚波，3%的股权转让给任金土，3%的股权转让给王剑敏。三花集团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中大集团。不二工机、张亚波、任金土与王剑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三花集团与中大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作出书面约定。经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新外经贸（2001）44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原公司相应修改了合同与章程，换领了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241003419）。本次股权转让后，三花集团持有公司 50%股权，中大集团持有 25%股权，东方贸易持有 9%股权，张亚波持有 10%股权，任金土持有 3%股权，王剑敏持有 3%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4）原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花集团、中大集团、东方贸易、张亚波、任金土与王剑敏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关于以变更方式设立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下发的浙上市（2001）108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为

3300001008348)。

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浙天会验(2001)第13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业已全部到位。

公司于2001年12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的有关事宜、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未发现存在纠纷和风险的情形。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中外各方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关于公司是否已如实、完整补缴其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是否已办理完各项海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获利年度为1997年,公司于2001年9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非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不满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应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经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核定,公司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1,848,420.46元。根据编号为(992)浙国缴电32652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公司于2001年9月24日向新昌县国家税务局足额缴纳了上述款项。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并于2001年9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2001007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证明公司业已补缴全部所得税款。

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2002年12月31日向公司下发新国税处字(2002)110号《税务行政处理决定书》,根据该处理决定书所载,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对原公司（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期间的税收清算情况进行检查后对公司作出补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291457.90 元、地方所得税 29145.79 元的决定，公司并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补缴了该等税款。（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关税清算的决定》，经绍兴海关对公司全面核查，公司须补缴进口增值税 703,224.51 元,进口关税 452,241.68 元,合计应补缴税款 1,155,466.19 元。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3 日向绍兴海关足额缴纳了上述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出具的编号为绍关结字[2003]001 号《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公司有关海关监管、税款清理事宜业已在绍兴海关办结手续。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如实且完整的补缴了其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办理完各项海关手续。

（七）关于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业已完整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八）关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责任事故和环保责任纠纷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建设项目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

时”制度；生产中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已经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要求，于2003年9月23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函》，认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新、改、扩建项目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得到了综合利用。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含有、不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规定的禁用物质。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属于轻污染的机械加工行业，公司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或由该局委托绍兴市环保局审查批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和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责任事故和环保责任纠纷。

（九）关于公司目前土地使用情况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01年9月由外资转为内资后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方式及过户情况为：

（1）公司于2000年1月31日与新昌县长街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新昌县长街开发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转让的方式将位于104国道城关镇下礼泉（城关镇新昌大道西路边）总面积为430.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该土地使用权于2003年2月完成了过户手续，公司并领取了新昌县人民政府于2003年2月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产权

证号为新国用（2003）字第0497号],使用期限至2069年6月21日,使用用途为住宅用地。

(2) 公司于2002年12月2日与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城关镇下礼泉总面积为67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

该土地使用权原系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三花集团前身）作为实物出资投入设立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的一部分。投入时该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由三花集团负责完成了相关土地出让金的缴付工作。公司并领取了新昌县人民政府于2003年3月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产权证号为新国用（2003）字第0877号],使用期限至2053年1月1日,使用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由三花集团完成了相关土地出让金的缴付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公司业已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权利,该等取得途径、方式并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3) 公司于1999年4月5日与新昌县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新昌县土地管理局将位于城关镇下礼泉总面积为4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

公司于2002年2月4日与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城关镇下礼泉总面积为33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

公司于2002年9月28日与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城关镇下礼泉总面积为37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

公司于2003年3月完成了上述三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事宜,公司并领取了新昌县人民政府于2003年3月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产权证号为新国用（2003）字第0878号]。

该地块中 333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3 月 3 日;3780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10 月 27 日;3844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5 月 4 日。使用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获得的产权证号为新国用(2003)字第 08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所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0957 平方米)与上述三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所载的土地面积之和(11113 平方米)并不一致。

根据新昌县土地勘测登记代理服务站的说明,该 156 平方米误差产生的原因系因山地面积与平面面积测量造成误差所致。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5 日与新昌县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位于城关镇下礼泉总面积为 4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山地面积,而平面面积为 3844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获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载明的 10957 平方米面积为准,公司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有效,并业已完成过户手续,公司目前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关于三花集团自然人股东在股份公司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 25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生产销售制冷控制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其他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更。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仍简称“三花集团”)并于 2003 年 8 月 7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241003298),三花集团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股份公司任职情况为:

姓名	性别	三花股份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百分比(%)
张道才	男	无	330624500405057	8549.6612	23.7491

张亚波	男	董事长	330624740226057	3200	8.8889
张少波	男	无	330624790117041	3200	8.8889
任金土	男	董事、总经理	330624620222057	1020	2.8333
王德锋	男	无	330624511023057	920	2.5556
吕正勋	男	无	330624490323057	840	2.3333
吕增海	男	无	330624460905001	780	2.1667
王大勇	男	监事	330624691221203	849.376	2.3594
史初良	男	无	310104670125043	1133.04	3.1473
倪晓明	男	无	330103680822163	882	2.45
贾正余	男	无	370112630305771	420	1.1667
张钢	男	无	330105410802061	201.5	0.5597
王长生	男	无	330624481228059	540	1.5
童岳频	男	无	330623651015891	588	1.6333
石志豪	男	副总经理	330624620531061	765.285	2.1258
卢朝晖	男	无	330624690502479	1253.7038	3.4825
王月波	男	无	330624450215057	673.4938	1.8708
章燕秋	女	质量总监	330624591010058	605.3168	1.6814
董士富	男	无	330624650619791	513.2	1.4256
张忠富	男	无	330624620324277	647.5408	1.7987
梁金春	男	无	330624630114589	292.44	0.8123
吕钢汀	男	无	330624580714057	257.48	0.7152
何伯明	男	无	330624590626057	260	0.7222
徐小德	男	无	330624551107057	351.1044	0.975
吕平山	男	无	330624611224057	212.5720	0.59
黄梅春	男	无	330624600108057	251.158	0.698
陈月珍	女	无	330624620526058	286.944	0.797
吕琦明	男	无	330205650818003	458.8206	1.275
章益东	男	无	330624610518057	432.9486	1.203
黄学东	男	无	330624691016057	442.4	1.229

章均平	男	无	330624650129057	203.774	0.566
王新潮	男	无	330602671217001	180.2864	0.501
陈宝祥	男	无	330624570223057	368.9902	1.025
陈雨忠	男	总工程师	330106196606120494	434.4	1.207
王小德	男	无	330624650118041	533.8786	1.483
俞建电	男	无	330624590529791	275.1416	0.764
赵志云	男	无	330624540319057	248.1108	0.689
王光明	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0624700227039	446.7734	1.241
宋德鲁	男	无	330624560204057	292.2928	0.812
石立均	男	无	330624580304057	239.1520	0.664
张渭永	男	无	330624710703039	352.2828	0.979
蔡荣生	男	无	330624691011167	428.5662	1.19
俞敏民	男	总经办主任	330624611110111	313.0756	0.87
施勇翔	男	无	330623631216401	531.2906	1.476
金荣伟	男	无	330623681214587	324	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三花集团的自然人股东在股份公司任职情况并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关于公司专利终止事宜

公司委托浙江翔隆专利事务所办理原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专利权人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公司于 2003 年 8 月自浙江翔隆专利事务所获知,原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 ZL 97 2 05393.X 的“截止阀用保护帽”的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而终止。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费用管理处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以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汇付的年费(该等年费由“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汇出),从而引致该实用新型专利被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实用新型的专利保护的剩余年限为四年（截至 2007 年 6 月 12 日）；该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该专利的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实用新型专利的终止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关于公司合同、传真订单有效性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 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合同，（详见《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书面合同和订单明细》）以及公司主要客户于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 1 月至 6 月向公司发送的书面订单（详见《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客户书面订单明细表》）。

就公司 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合同而言，部分合同系由公司与客户采用传真方式订立，双方未正式签署合同文本。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客户就公司向其销售所生产的产品而采用传真方式订立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中规定的方式，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对于公司就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合同，并未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根据交易习惯与公司客户之间采用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订立合同。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就公司采用书面形式与客户订立合同而言，公司与客户之间所订立的合同的书面形式包括了传真等多种形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于某些长期合作且资信状况较高的公司，采用电话以及单方电话记录等口头形式与该等客户订立合同，该等口头上订立的合同客观上具有简便易行的优点。由于公司对采用口头形式订立合同的对象有相对严格的选择，因此，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尚未因上述口头合同的履行而产生诉讼纠纷。

就公司客户向公司发送的订单而言，客户的订单符合内容具体确定、表明经公司承诺，客户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的法律要件，客户的订单即作为要约，公司根据易习惯以实际发货行为作为承诺。上述以订单、实际发货行为构成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与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合同生效后，公司与客户就交货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通过书面或口头进行协议补充，或经公司与客户之间协商一致，将合同予以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合同予以履行。该等变更行为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也并未以订单上所载的金额作为确认其收入的依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客户通过传真订单、公司实际履行形成合同行为是合法有效的，对合同双方皆具有法律约束力。

3、关于张亚波先生辞职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三花集团董事局决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张亚波先生辞去三花集团副总裁职务。经公司 2003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张亚波先生自 2003 年 10 月份起在公司领取薪酬，年薪为 25～3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张亚波先生辞任公司控股股东三花集团副总裁职务并仅在公司领薪，符合证监发行字[2003]11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款“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领薪”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签署，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李志强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律师

阮国英

阮国英 律师

阮国英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

3-1-2-27

3-1-2-27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21st Floor, Universal Mansion 168, Yu Yuan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 200040 愚园路168号 环球世界大厦 21楼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反馈函[2003]290号的要求，就公司所受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01年12月30日下发了绍市国税稽查处（2001）348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原公司（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须补缴增值税人民币95,100.35元，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

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2002年12月31日向公司下发新国税处字（2002）110号《税务行政处理决定书》，根据该处理决定书所载，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对原公司（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01年9月期间的税收清算情况进

行检查，发现该期间内原公司有以下违规事实：

1、2001年7月13日第355号凭证，将1995年购进的三菱越野车出售给张渭永，取得转让收入5万元，少计增值税2830.19元，同时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2830.19元。

2、2001年2月16日第360号凭证，向新昌燃料物资有限公司购进煤，用于食堂福利，增值税发票NO:2126156#税额471.70元已作进项抵扣。

3、2001年5月23日第599号凭证，追回被盗铜沫赃款14300元，应作销售收入，计提销项税额2077.78元，同时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2222.22元，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14300元。

4、2001年8月份预提费用余额719612.04元，其中：属2001年8月以前月份的已提待付利息317052.37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402559.67元。

5、2001年7月31日第1018号凭证，未经批准，计提坏帐准备1673874.62元，其中：2001年8月已审批企业坏帐损失110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573874.62元。

6、2001年6月28日第757号凭证，付给株式会社不二工机特许权使用费代扣代缴所得税158936.56元，已解缴地税入库，应调整到国税入库。

7、2001年7月至12月份购进原材料、辅助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后，因发生质量问题等的扣款、赔款及罚款，从应付帐款中扣除货款157377.20元，未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应补缴增值税22866.77元。

8、2001年度取得联运行业货运统一发票，共计税额17336.70元已作进项抵扣。

上述共计增值税45583.14元，代扣代缴所得税158936.56元，少计应纳税所得额971526.32元。

根据上述事实，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对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补缴增值税45583.14元；补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291457.90元；地方所得税29145.79元；已解缴地税入库的特许权使用费代扣代缴所得税158936.56元应由国税入库，共计税款525123.39元，并加收滞纳金62144.45元。

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2002年12月31日下发新国税罚字(2002)11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述事实，公司被处罚款人民币175,000元。

就上述公司接受处罚的事实,根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证明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公司的所得税清算报告,该清算报告经该局确认并未载有公司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新昌县国家税务局进一步证明造成上述税务处罚事项是由于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专业水平不足,未能正确理解会计处理方法和税务处理方法的差异造成税务事项的处理和纳税调整不正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在于 2001 年 9 月对公司进行所得税清算时并未发现上述问题。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就以上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和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对公司进行处罚的事实依据而言,公司并不存在偷税、逃税的主观上的故意,确系由于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专业水平不足,未能正确理解会计处理方法和税务处理方法的差异造成税务事项的处理和纳税调整不正确。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公司接受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并未涉及其他更为严重的行政处罚种类,也并未涉及任何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并未涉及可能导致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从以上事实产生的客观后果而言,公司已按照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和新昌县国家税务局的要求及时足额补缴了相关税款。从补缴税款的数额占公司应纳税额的比例而言,上述两次补缴税款的数额仅占公司 2001 年和 2002 年度应纳税额的 2.9%,公司上述补缴税款的行为并未对国家、集体和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从产生以上补缴税款的原因发生时间上而言,以上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皆发生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前身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在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后,并未产生任何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事项,并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签署,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李志强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律师

李志强

阮国英 律师

阮国英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21st Floor, Universal Mansion 168, Yu Yuan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 200040 愚园路168号 环球世界大厦 21楼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分别于2003年7月28日和2003年10月20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在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之后，本所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予以了持续关注。

因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6日出具了浙天会审[2004]第66号《审计报告》和浙天会审[2004]第70号《审计报告》，现将根据该等审计报告以及本所持续关注过程中涉及本所业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变动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补充，并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4]第 70 号《审计报告》，公司发行前一年末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公司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4]第 66 号《审计报告》，公司发行前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4]第 66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三年，即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4]第 6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净资产收益率连续三年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本所律师认为,在不出现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其他自然气候或暴乱、骚乱等超出公司合理控制的力量而导致正常的生产经营无法进行,公司股票发行当年的预期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仍具备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 关于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动情况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审查并列明了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现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业已披露的公司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的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1) 2001 年 9 月 12 日,原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深发杭营贷字第 700078 号),原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03 年 8 月 12 日,贷款利率为 5.1975%,还款日为 2003 年 8 月 12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03 年 8 月 13 日的记帐凭证和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的贷款本、息归还凭证,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2) 2001 年 9 月 12 日,原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深发杭营综字第 700021 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12 日至 2003 年 9 月 12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还款凭证,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已经履行完

毕。

- (3) 200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3 年 1720 字 03578320 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向其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3 个月。该短期借款由三花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03 年 7 月 28 日的记帐凭证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的还贷记录, 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4) 2003 年 3 月 28 日,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3096),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 2003 年 9 月 28 日, 还款日为 2003 年 9 月 28 日。担保人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记帐凭证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03 年 9 月 29 日的贷款还款凭证, 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5) 2003 年 6 月 9 日,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3197),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2003 年 12 月 9 日, 还款日为 2003 年 12 月 9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03 年 12 月 9 日的记帐凭证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03 年 12 月 8 日的贷款还款凭证, 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与上述借款合同相对应的担保合同相应履行完毕。

2、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签署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质押等债权债务合同有：

- (1) 2003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编号为 2003 年 7231 字 03601049 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 个月，还款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8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 (2) 2003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编号为 2003 年 7231 字 03618940 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还款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8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 (3) 200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编号为 2003 年 7231 字 03687837 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 个月，还款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12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 (4) 200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编号为 2003 年 7231 字 03692005 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还款日期为 2004 年 5 月 25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 (5) 2003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编号为 2003 年 7231 字 03693469 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还款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4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 (6) 200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3383 的《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2004 年 6 月 8 日。

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 (7) 2003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编号为 2003 年 7231 字 03699722 号), 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54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还款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25 日。
- (8) 2003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 2003 年 7231 字 12252 号), 公司将财产净值为人民币 541.02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自 200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25 日间签订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 万元的债权债务提供担保。
- (9) 2003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3 年新昌字第 037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3、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借款 5640 万元, 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799 万元。三花集团分别为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2 年 2 月 26 日, 三花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2 年新昌[保]字第 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花集团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在 2002 年 2 月 26 日到 2005 年 2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 2000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所有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 (2) 2003 年 3 月 27 日, 三花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X2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花集团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与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编号为 SX201《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003 年 11 月 16 日, 三花集团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3 年 7231 字 112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花集团为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银行新昌支行产生的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三、 关于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履行过决策程序、与其关联方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仍在正常履行。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 定价系依据国家标准价格、行业标准价格; 若无适用的国家标准价格、行业标准价格, 则采用市场价格; 无市场价格的则依据产品的实际成本, 参考同类产品的行业平均利润率确定合理价格。关联交易活动的条件和内容公平、公正、合理。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管理办法,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7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保护帽, 专利号: ZL 03 2 28369.5, 专利权人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五、 关于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

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并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予以特别关注：2004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04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当年及历年滚存利润由发行前老股东与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享。

六、 关于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持续审查。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2004年2月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前身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法的相关规定而被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2004年2月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03年7月10日出具《关于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至2004年2月5日，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规定而被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七、 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取得了实施新增150万只空调用球阀技改项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准。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2003年8月18日签发了浙环建函（2003）23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批审通知书。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2003年8月19日印发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下发了绍市环（2003）136号《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新增150万只空调用球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的批文。

另根据2004年2月3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证明》，“公司（前身系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该

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健全。该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纠纷，无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任何环境处罚，并能按时交纳排污费。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治理，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根据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质量符合产品技术标准，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 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 200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承诺函，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自然人张亚波 200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承诺函，张亚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股东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6 日的出具的承诺函，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股东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2004 年 2 月 6 日的出具承诺函，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以上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另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于 200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书面承诺,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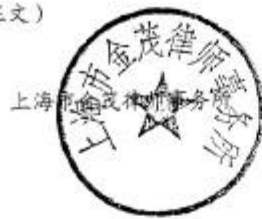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200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纳税情况的证明》,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2 月 5 日, 能够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规定、政策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200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规定、政策而被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4 年 2 月 9 日签署,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李志强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律师

李志强

阮国英 律师

阮国英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21st Floor, Universal Mansion 168, Yu Yuan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 200040 愚园路168号 环球世界大厦 21楼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集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从公司与三花集团生产产品的功能以及相应的生产设备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分析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三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的空调元配件产品根据用途不同可分为家用空调系列和汽车空调系列。

首先，三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的家用空调产品的名称、功能、

生产主体和相应的生产设备情况具体以下表列示：

名 称	功 能	生产主体	具体生产设备
四通换向阀	四通换向阀是热泵空调的关键部件, 通过四通换向阀对制冷剂流通路径的切换, 达到了制冷/制热的目的, 单冷空调不使用四通换向阀。	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	瑞士芯铁加工专机、数控机床 CJK6125、小阀体加工专机（台湾）、火焰焊机、钝化设备、测试台、真空干燥箱。
管组套件	产品适用于房间空调系统, 为制冷工质的流通提供路径, 并根据功能的要求在管组系统中设置不同的控制部件。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小台车、数控弯管机、单工位接管加工机、四管开料机、焊接转台、清洗机、烘干线、流水线、试漏台、流量测试台、烘箱。
汽液分离器	汽液分离器安装于压缩机的进口端, 主要为防止返回压缩机的低压低温蒸汽携带过多的液滴, 避免液体制冷剂进入压缩机气缸, 分离器同时具有过滤、回油、贮液等功能。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贮能点焊机、O ₂ 焊机、液压机、试漏台、涂装线、流水线。
压缩机用铁贮液器	AC 系列铁储液器广泛应用于 0.75 匹~3 匹的分体式、柜式家用空调压缩机。是空调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安装于压缩机前, 能有效分离来自蒸发器的未完全汽化的制冷剂及冷冻油、杂质, 起到液汽分离过滤、贮液、回油及消音作用, 确保压缩机不因液击而损坏, 并可存储过多的制冷剂。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台车、隧道炉、火焰焊机、转台试漏台、CO ₂ 焊台、弯管机、液压站、洪道、流水线、烘箱。
压缩机用铜储液器	空调压缩机用铜储液器是空调系统中起制冷工质的储存、液汽分离、防止压缩机产生液击、过滤杂质及回油等作用的部件。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车床、液压机、烘干线、大小台车、流水线、焊接专机、割料机、液压站、冲床、试漏台。
空调用水阀	用于窗式空调器中控制冷凝水的排放, 使室内温度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车床、流水线、高频焊机、氩弧焊机、数控车床。

名 称	功 能	生产主体	具体生产设备
干燥 过滤器	该产品适用于以 R22、R134a、R407C、R410A 等系列制冷工质的家用冰箱等小型制冷系统,起干燥水份和过滤杂质的作用。	三花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仪表车床、真空包装机、喷码机、编码器、分子筛烘干机、灌装机、压网机、1.2T 压力机。
过滤器	该产品适用于 R22、R134a、R407C、R410A 等为制冷工质的空调制冷系统,起干燥水份和过滤杂质的作用。	三花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仪表车床、真空包装机、喷码机、编码器、压网机、压力机、灌装机。
高/低 压 截止阀	分体式空调的室外机和室内机通过连接管和截止阀才能连接。每一室内机必备两只截止阀,分为高压截止阀(又称液阀)、低压截止阀(又称气阀)。分体式空调的必备部件(窗机不用截止阀)。	浙江三花股份 有限公司	日本水车式专机、台湾加工专机、数控机床 CJK6125、六角车床 C336-1、转台式自动火焰焊机、液压扩(缩)口机、流水线、测试台、卤检仪、烘干机。
液位开 关	YKG-1/YKG18.7 液位开关主要应用于空调系统,感应制冷、除湿时由蒸发器产生的冷凝水的水位并控制排水泵工作。	浙江三花股份 有限公司	检测台、装配线、装配机、液压站。
常开/ 常闭 电磁阀	带不降温除湿的高档空调在除湿循环时,常开电磁阀通电关闭,其他功能时电磁阀常开;常闭电磁阀在除湿循环时作电子膨胀阀的旁通阀,在其他场合可作为热气旁通除霜或较大容量空调的压缩机吸排气旁通作卸荷启动。 带不降温除湿功能空调所需重要部件。由于除湿在整个空调使用中的比率较少,常开电磁阀的使用可以节约整机能量;常开电磁阀可使用常闭电磁阀替代,但从节能的角度这种替代不经济。	浙江三花股份 有限公司	精密数控机床、火焰焊机、测试台、流水线、真空烘箱、高频焊机。
电子 膨胀阀	通过检测室内换热器出口的制冷剂温度与换热器入口的制冷剂温度的差值(即过热度),输送到微型计算机,与目标过热度进行比较,再向电子膨胀阀发出驱动指令,从而调节制冷系统的流量,达到快速制冷/制热、温	浙江三花股份 有限公司	精密数控机床、火焰焊机、测试台、流水线、真空烘箱。

名 称	功 能	生产主体	具体生产设备
	度精确控制和节能、静音的目的。 变频空调的关键部件, 一般空调为节约成本, 不采用电子膨胀阀而用毛细管代替。		
单向阀	在除湿循环时作电子膨胀阀的单向旁通阀, 在毛细管节流的热泵空调中作毛细管的单向旁通阀。 热泵型毛细管节流空调必备部件, 单冷空调不使用单向阀。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冲床、仪表车床、测试台、流水线、烘干机。
排水泵	将室内换热器的冷凝水通过排水泵排到室外。吸顶式空调专用的重要部件。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台、流水线。
北美阀	按北美风格设计的一种截止阀。主要市场在北美, 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而开发的产品。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水车式专机、台湾专机、数控机床、六角车床、流水线、测试台、卤检仪、烘干机、隧道炉。
球阀	球密封的截止阀, 最大的优点是制冷剂通过球阀的流阻小, 使系统节能。制造成本较高, 一般应用于 3.0HP 功率以上的高档空调中。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转台式自动火焰焊机、流水线、测试台、烘干机、卤检仪。

其次, 三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的汽车空调产品的名称、功能、生产主体和相应的生产设备情况具体以下表列示:

名 称	功 能	生产主体	具体生产设备
汽车空调膨胀阀	汽车用膨胀阀是汽车空调系统中的一个节流装置, 根据蒸发器的负荷调节流入蒸发器的液体制冷剂流量, 使进入蒸发器的液体制冷剂在蒸发器负荷的作用下, 全部蒸发成气体。	三花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捆包机、流水线、电阻焊机、制冰机、恒温槽、真空泵、喷码机、试漏台。
贮液干燥器	贮液干燥器是汽车空调系统中重要组成部分, 安装于冷凝器与汽车空调膨胀阀之间, 具有贮液、干燥、过滤等功能。贮液干燥器处在系	三花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氩弧焊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生产线、喷漆线、CO ₂ 焊机、点焊机、液压机。

名 称	功 能	生产主体	具体生产设备
	统的高压端，制冷介质从冷凝器出来后，进入贮液干燥器的进口端，通过滤网与干燥剂的隔层之后，经过吸液管出口进入汽车空调膨胀阀。产品主要有铁、铝两大类。		
汽液分离器	汽液分离器是汽车空调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安装于压缩机与蒸发器之间，具有贮液、干燥、过滤、汽液分离等功能。汽液分离器处在系统的低压端，制冷介质从蒸发器出来后，进入液汽分离器，经过汽液分离后以汽态形成进式进入压缩机。产品主要有铁、铝两大类。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CO ₂ 焊机、液压机、试漏台、氩弧焊机、气缸。
汽车空调冷媒电磁阀	汽车空调冷媒电磁阀用于汽车空调制冷系统中，控制后置空调的接通与断开。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车床、流水线、高频焊机、测试台、氩弧焊机、流量测试台。
真空电磁阀	本产品适用于汽车空调制冷系统中，通过真空电磁阀控制执行机构膜盒的真空度，从而改变油门大小，调节汽车发动机的转速。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流量测试台、真空测试台、内外漏测试台、氩弧焊机。
高中低压三态开关	系统压力低于设定值时切断电路，保护压缩机不在缺少制冷剂的情况下空转；中压状态接通冷却风扇降低冷凝器温度与压力；当系统出现异常高压时切断压缩机离合器，使压缩机停止工作。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中、低测试台、旋铆机、卤素检测台、气动装配机、装配线。
高低压双态开关	系统压力低于调定值时切断电路，保护压缩机不在缺少制冷剂的情况下空转；当系统出现异常高压时自动切断压缩机离合器，使压缩机停止工作。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测试台、检漏台、性能测试台、卤素检测台、气动装配机、装配线、液压站。
低压单	系统压力低于设定值时切断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测试台、旋铆机、卤

名 称	功 能	生产主体	具体生产设备
态开关	电路，保护压缩机不在缺少制冷剂的情况下空转。	有限公司	索检测台、气动装配机、装配线、液压站。
视液镜	视液镜主要用于观察汽车空调系统中制冷剂的流动状况，采用先进的玻璃与金属烧结技术，具有清晰度高、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等特点，同时便于安装。	三花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液压机、试漏台、数控车床、隧道炉

本所律师认为，从上表所列的产品功能分析，公司与三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空调元配件产品的功能皆不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三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与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是否具有相互替代性，可以从上述产品的关键工艺、加工手段、主要生产过程以及产品性能几个方面进行分析判断：

(1) 就公司与三花集团所生产的阀类产品而言，公司所生产的截止阀所采用的主要加工工艺为加热锻造、阀体的机械加工和焊接。加热锻造工艺是通过摩擦压力机和切割机实现，该等机械只能用于加工不同型号和规格的阀体毛坯及对阀体毛坯进行切割，以加工成毛坯。为实现经济效率的最大化，公司的截止阀阀体的加工采用的是从日本、台湾进口的专用机械（“专机”），该等专机是为了公司生产专用阀体的一致性而购置，为公司优质、高效的大批量生产专用阀体提供机械保证。

(2) 公司所生产的电子膨胀阀的主要加工工艺是用铁氧体产生一种脉冲式磁性能，公司通过专用的模具和充磁设备来实现该工艺。

(3) 三花集团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四通阀的关键工艺是铜阀座与塑料滑块之间的镜面配合，三花集团通过使用美国进口的拉床和进行平面加工的专用机械实现该工艺。

(4) 就三花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的其他管组套件、铜储液器、过滤器产品而言，其皆是一种铜管类的容器，与阀类产品有截然不同的差别，所用设备不能通用。

(5) 空调压缩机用铁储液器、汽车用铁储液器、空调用分离器是一种铁制容器，系用钢板拉伸而成，所用的主要设备是液压拉伸机，与公司的设备

也不能通用。

(6)汽车用铝储液器,是用反挤压设备通过反挤压而成的一种铝的容器,它焊接时使用专用的铝焊接机,不能用来焊接截止阀铜制产品。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与三花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空调元配件产品在技术、工艺、型号、用途、性能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其相应要求配备专门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三花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有关空调元配件的主要生产设备与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之间不具有直接替代性。三花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有关空调元配件的主要生产设备不能够直接用于生产公司所生产的截止阀、电子膨胀阀等产品。

二、从公司与三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对象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花集团(包括其子公司)所生产及销售的空调元配件产品较公司生产的产品而言,在技术、工艺、型号、用途、性能等方面皆具备不同的要求,但可分别作为空调器的不同组成部分,作为空调器中不同功用的零部件共同存在于同一空调器中。因此,客观上存在面向同一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三花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共同以一个合同(包括订单)向同一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三花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和公司面向相同客户进行销售时,皆分别且独立与销售对象签订销售合同(包括订单),并分别独立开具发票,分别独立结算款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和三花集团及其子公司除相互之间发生部分销售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三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各自独立开展销售活动,公司不存在与三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销售方式而言,公司与三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互相竞争的情况。

三、从公司与三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在功能应用上的关系分析

从本所律师前述的就公司与三花集团各类空调元器件产品、应用功能、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单位的分析列表中可知，三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四通换向阀及管组套件、过滤器、贮液器、管组件、家用电器检测系统等产品与公司生产的截止阀、电磁阀、电子膨胀阀、北美阀、排水泵等产品在大类上同属于空调制冷业原件，但其功能上均不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三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上述产品虽然均属空调制冷元器件的产品，从产品应用功能方面分析，该等产品在空调器中皆独立发挥不同的作用，不能够相互替代，可以单独面向不同或者相同的空调器制造厂商进行独立销售。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营销网络、销售渠道和销售队伍，不存在依赖三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渠道方可进行销售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采购与供应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独立于与三花集团的采购与供应系统，具体体现在：

(1) 公司前身为中外合资的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总务部、营业部、制造部、技术部等部门，分别独立负责采购、销售、生产、技术开发，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成立时即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部门；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历次的股权转让系股东持有者之间的股权变化，并未导致业已形成的产、供、销系统的独立性发生变化。

(2)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由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股东的出资足额到位，并业已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也未对公司资产进行任何剥离，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人员、业务和资产皆由公司承继，公司的产、供、销系统持续稳定。

(3) 就公司供应系统的独立完整性而言，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供应部门，公司通过其设立的采购部门独立进行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核心部件、配套件的采购由公司主要通过市场采购方式独立进行，公司目前拥有相对稳定的供应商，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网络。

(4) 就公司生产系统的完整性而言，公司目前的生产系统是承继三花不

二工机有限公司的生产系统而来，公司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拥有独立的生产、办公用房和经营设备，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工作人员皆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进出口经营权。

公司于 2001 年从三花集团和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收购截止阀阀体毛坯加工生产设备（生产线）、电磁阀加工生产设备（生产线）、家用空调电子膨胀阀加工生产设备（生产线），并接收聘用了相关生产、科技工作人员，公司通过该等收购降低了公司与三花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比重，使公司具备了电磁阀和电子膨胀阀的生产能力，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起向三花集团租赁其锻压车间厂房，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租赁三花集团酸洗车间厂房、酸洗设备及酸洗三废处理设备，客观上使公司在不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下扩大了生产能力，从而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

（6）就公司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性而言，公司设立了由营业部、国际贸易部和营销办公室三部门共同组成的营销机构，并在广东、青岛、天津和上海设立了驻外事务所，独立开展销售活动。公司具有专业的销售人员，公司的营销体系和营销人员皆独立于三花集团。公司产品的销售客户与三花集团所生产的四通阀的销售客户存在同一性的原因系因为公司所生产的截止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等产品与三花集团所生产的四通换向阀之间具有不可替代性，但皆为空调器中的组成部件所致。公司与三花集团分别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包括客户订单），分别独立开具发票，独立结算款项，公司和三花集团不存在以同一合同将产品供应给同一客户的情况，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不存在对于股东单位的依赖关系。

公司与三花集团在市场开拓时就销售客户信息存在相互交流的情况，该等交流行为客观上节约了双方的销售成本，提高了销售效率；该交流行为并未影响公司的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7）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三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主要从事空调制冷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拥有相对独立而完整的采购、生产和经营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资产是独立的，业务是完整的。

五、关于三花集团未将四通阀生产线及相关技术投入公司的原因分析

根据公司于2004年4月6日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公司改制设立时三花集团未将四通阀生产线及相关技术作价投入公司的原因在于其市场价值较高。

根据公司的说明，三花集团曾将其作价人民币3亿元予以出售。于此同时，公司在2001年进行改制设立时，并不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收购上述资产。同时，本所律师认为，如果三花集团将四通阀生产线及相关技术作价投入公司，则在客观上形成三花集团高比例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利于形成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建立股权适度分散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的购买能力决定资产收购的角度而言，三花集团未将四通阀生产线及相关技术投入公司，并未导致同业竞争的产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三花集团为确保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后与其之间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于2003年3月30日出具一份书面《非竞争承诺书》，代表本身及其全部拥有的或其拥有50%权益以上的附属公司，为避免与公司在业务上发生竞争，明确非竞争的义务，向公司作出放弃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三花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够充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4年4月8日签署，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李志强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律师

阮国英

阮国英 律师

阮国英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3-1-5-11

3-1-5-11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21st Floor, Universal Mansion 168, Yu Yuan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 200040 愚园路168号 环球世界大厦 21楼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分别于2003年7月28日、2003年10月24日、2004年2月13日与2004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与《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在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之后，本所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公司是否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给予了持续、必要的关注。

现根据公司2004年1月至6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涉及本所业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变动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 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经本所律师核验, 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补充, 以补充内容相应替代原相同部分, 并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 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使用,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4]第 1089 号《审计报告》, 公司发行前三年（包括 2004 年 1 月至 6 月份）连续盈利, 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4]第 1089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最近三年, 即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以及 2004 年 1 月至 6 月份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4]第 108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 1 月至 6 月净资产收益率连续三年又一期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实现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有关合同以及公司近三年来经营业绩进行核查后认为，在不出现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其他自然气候或暴乱、骚乱等超出公司合理控制的力量而导致正常的生产经营无法进行，公司 2004 年股票发行当年的预期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承诺以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4]第 1089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以上事实，结合本所律师业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核查的其它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 关于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动情况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审查并列明了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现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业已披露的公司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的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1) 2003年8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为2003年7231字03601049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7个月，还款日期为2004年3月8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新昌支行2004年3月8日的进帐单(回单)，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2) 2003年11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为2003年7231字03692005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还款日期为2004年5月25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新昌支行2004年5月25日的进帐单(回单)，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3) 2003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为2003年7231字03693469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还款日期为2004年6月4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新昌支行2004年6月4日的进帐单(回单)，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4) 2003年12月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3383的《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3年12月8日至2004年6月8日。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2004年5月12日的贷款还款凭证，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5) 2003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为2003年7231字03699722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54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还款

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04 年 2 月 4 日的进帐单(回单)，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6) 200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3 年新昌字第 037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2004 年 6 月的进帐单(第一联)，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7) 2004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为 2004 年 7231 字 04637107 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个月，还款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进帐单(回单)，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8) 2004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为 2004 年 7231 字 04650436 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004 年 4 月 23 日，还款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23 日。

根据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0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进帐单，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9) 2004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为 2004 年 7231 字 04661552 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还款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04 年 6 月 1 日的进帐单(回单)，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补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等债权债务合同有:

- (1) 2004 年 1 月 8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中山支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编号为 410070),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中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8 日至 2004 年 11 月 8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2) 2004 年 1 月 30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编号为 2004 年 7231 字 04637111 号), 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还款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30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 (3) 2004 年 4 月 14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编号为 2004 年 7231 字 04657191 号), 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9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 (4) 2004 年 4 月 14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编号为 2004 年 7231 字 04657192 号), 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 (5) 2004 年 5 月 27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外币借款合

同》(编号为 04669424 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美元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27 日至 2004 年 11 月 5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6) 2004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为 2004 年 7231 字 04670268 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28 日至 2005 年 5 月 28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7) 2004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短期)(编号为 2004 年新昌字第 0171 号),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4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5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三、 关于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集团”)投资的公司包括: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三花集团持股比例
1	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汽车空调、汽车电器、电机、电子电气控制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	70%
2	浙江三花钱江实业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自动控制元器件,汽车配件,工业泵的制造、销售	90%
3	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四通阀及家用电器检测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	90%
4	浙江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460 万美元	生产销售四通换向阀,过滤器,贮液器,管组件	75%
5	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1,048 万元	生产销售:泄漏检测器、检测仪器仪表、机械电器配件、控制元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80%
6	常州市三花新科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600 万元	生产销售四通阀及管组套件	50%
7	中山市三花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生产销售四通阀及管组套件	70%

8	新昌县三元机械有限公司	650 万元	生产销售：锻压件、电器配件	90%
9	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	70%
10	上海三花置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0%
11	杭州三花工业服务公司	1,500 万元	为开发区企业提供后勤服务	70%
12	新昌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生产销售：铜管、铜棒、电器元件、机械配件	90%
13	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	1,000 万日元	空调部件、制冷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100%
14	沈阳金杯三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汽车散热器系统、汽车空调、汽车零部件制造、开发及技术咨询	浙江三花钱江实业持股 80%
15	上海同济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0 万元	汽车整车、零部件、汽车高新技术及机电一体化产品和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四技服务等	17.7%
16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制造销售：制冷设备、自动控制元件、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花集团持股 90%，浙江三花置业持股 10%
17	杭州三花科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成果转让、组织生产、批发、零售；液晶背投影显示系统及光学引擎及元器件、部件与装备；设计、安装；自身开发产品的成套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45%
18	杭州三花东汽车桥有限公司	800 万元	生产销售：各类汽车前后桥总成、空气悬架总成、缓速器总成及零配件。	浙江三花钱江实业持股 70%
19	上海三花制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0%
20	苏州三花同星电子有限公司	380 万元	机械电子生产销售。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持股 52%

21	美国三花（国际）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制冷空调设备和部件、自动控制元器件、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塑料、化工等销售与采购。	100%
22	上海同捷三花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875 万元	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同济同捷科技持股52%，三花集团持股24%
23	浙江三花南望微电子有限公司	4,250 万港元	网络输送设备，会议电视系统，投影设备，可视电话的研发、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0%
24	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图像传输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无线电遥控遥测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安防器材、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灯具、汽车、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易制毒品）的销售。	20%
25	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	1,173 万美元	汽车轮毂制造。	三花集团持股24.2%，美国三花（国际）持股35.8%
26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服务：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凡涉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三花集团持股84%，浙江三花置业持股16%
27	浙江清风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生产销售：机械。	三花集团持股51%
28	上海三花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高精度泄漏检测仪、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花集团持股80%，浙江三花科技持股20%
29	杭州振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水电安装、装饰装潢、技术咨询服务。	38%
30	浙江三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汽车整车销售、配件销售、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信贷、旧机动车转换	浙江清风机械有限公司持股51%

根据浙天会审[2004]第 1089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 专利申请权转让与专利权转让

(1) 专利申请权转让

三花集团于 2004 年 2 月 8 日与 2004 年 2 月 23 日与公司签订如下《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无偿向公司转让专利申请权, 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对应专利申请名称	签署日期	对价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电子膨胀阀的丝杆减摩结构*	2004/2/8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电子膨胀阀的线圈封装结构*	2004/2/8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电子膨胀阀的阀座螺纹结构*	2004/2/8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电子膨胀阀的阀针防冲击结构	2004/2/8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电子膨胀阀的端盖导向杆*	2004/2/8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电子膨胀阀线圈	2004/2/8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焊接式线圈结构	2004/2/8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一种用于节流降压和调节流量的电子膨胀阀	2004/2/8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电子膨胀阀线圈	2004/2/8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笔筒式阀体结构	2004/2/8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电子膨胀阀阀体结构	2004/2/8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电子膨胀阀的限位装置	2004/2/23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磁转子一体成型结构	2004/2/23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磁钢与丝杆的加固连接结构	2004/2/23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电子膨胀阀的阀体上部外壳结构	2004/2/23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电子膨胀阀止动器与丝杆紧固结构	2004/2/23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接管与阀座的接口结构	2004/2/23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转子部件的丝杆平衡孔结构	2004/2/23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电子膨胀阀线圈插针结构	2004/2/23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电子膨胀阀的磁性转子结构	2004/2/23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电子膨胀阀阀体与线圈连接结构	2004/2/23	无偿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电子膨胀阀	2004/2/23	无偿

*注：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专利权。

(2) 专利权转让

三花集团于2004年2月23日与公司签订如下《专利权转让合同》，无偿向公司转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签署日期	对价
专利权转让合同	电控阀的阀体与线圈固定连接装置	2004/2/23	无偿
专利权转让合同	电磁阀的磁性转子结构	2004/2/23	无偿
专利权转让合同	电子膨胀阀的限位结构	2004/2/23	无偿

(二) 贷款担保与银行承兑担保

三花集团有为公司如下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合同/协议名称 合同/协议编号	签订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58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2000 万元	2004/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保证合同 编号：410070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中山支行	1000 万元	2004/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保证合同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中山支行	8141000 元	2004/4/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保证合同 编号：420130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中山支行	6083000 元	2004/2/9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60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124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61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56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62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17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63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34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64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17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65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27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66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15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67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27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68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13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69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49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70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51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71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14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72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84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73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24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74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86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75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21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76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157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78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20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79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88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80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42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81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36 万元	2004/6/10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03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21 万元	2004/1/14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04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16 万元	2004/1/14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05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16 万元	2004/1/14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06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100 万元	2004/1/14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07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34 万元	2004/1/14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08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30 万元	2004/1/14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09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408 万元	2004/1/14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10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20 万元	2004/1/14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011号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40 万元	2004/1/14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变更及其履行

三花集团直接持有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由于三花集团将其部分资产投入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经公司同意，三花集团将其与公司签订的《锻压车间厂房租赁协议》、《酸洗车间厂房租赁协议》、《酸洗设备租用协议》和《电费结算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为履行相应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手续，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与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锻压车间厂房租赁协议》、《酸洗车间厂房租赁协议》、《酸洗设备租用协议》和《电费结算协议》。该等协议除合同对方当事人由三花集团变更为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外，协议内容均未变更。

三花集团将其与公司签署的《阀类产品供销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为履行相应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手续,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18 日与三花集团、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转让阀类产品供销协议权利义务的补充协议》。200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向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阀门的交易金额为 3,688,604.72 元。

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将其与公司签署的《线圈供销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浙江清风机械有限公司。为履行相应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手续,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18 日与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浙江清风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线圈供销协议权利义务的补充协议》。200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向浙江清风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阀门的交易金额为 5,719,592.40 元。

(四)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苏州三花同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阀门,2004 年 1 月至 6 月交易金额为 5,297,70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定价系依据国家标准价格、行业标准价格;若无适用的国家标准价格、行业标准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依据产品的实际成本,参考同类产品的行业平均利润率确定合理价格。关联交易活动的条件和内容公平、公正、合理。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管理办法,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取得的知识产权以及新申请的知识产权包括：

- 1) 公司经核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3 种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分别为：ZL 03 2 28369.5, ZL 03 2 28371.7, ZL 03 2 28368.7, ZL 03 2 31177.X, ZL 03 2 31178.8, ZL 03 2 31175.3, ZL 03 2 30937.6, ZL 03 2 30938.4, ZL 03 2 30960.0, ZL 03 2 30961.9, ZL 03 2 30962.7, ZL 03 2 30958.9, ZL 03 2 30959.7，专利权人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 2)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通过转让方式取得 11 种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 03 2 29739.4, ZL 03 2 29713.0, ZL 03 2 29714.9, ZL 03 2 29742.4, ZL 03 2 29743.2, ZL 03 2 38793.8, ZL 03 2 38799.7, ZL 03 2 39056.4, ZL 03 2 39055.6, ZL 03 2 39053.X, ZL 03 2 43806.0。
- 3) 公司新申请 5 种专利，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办理该等专利申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公司已经与三花集团于 2004 年 2 月 8 日签订了 1 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三花集团于 2004 年 6 月 2 日获得该专利），并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签订 3 份《专利权转让合同》与 1 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三花集团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获得该专利），公司从三花集团受让专利权，该等专利权转让需经核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办理该等专利转让核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5) 公司已经与三花集团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8 日与 2004 年 2 月 23 日签订 5 份有关《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公司从三花集团受让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申请权转让需经核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办理该等专利申请权转让核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同时，公司已经与三花集团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8 日与 2004 年 2

月 23 日签订 4 份有关《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公司从三花集团受让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申请权转让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

五、 关于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0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六、 关于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 200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持续审查。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200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前身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法的相关规定而被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200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0 日由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至今能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规定而被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七、 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 2004 年 8 月 5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证明》，公司（前身系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该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健全。该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纠纷，无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任何环境处罚，并能按时交纳排污费。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

保‘三同时’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治理，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根据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质量符合产品技术标准，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 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 200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承诺函》，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自然人张亚波 200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承诺函》，张亚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股东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9 日的出具的《承诺函》，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股东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2004 年 8 月 9 日的出具《承诺函》，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以上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另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于 200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200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规定、政策而被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200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规定、政策而被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十、 关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是否一致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实,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4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查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各年度报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实,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4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查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公司各年度报送新昌县国家税务局的一致。

本所律师并核查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以及 2004 年 1 月至 6 月的原始财务报告与纳税资料,并向公司所报送的新昌县地方财政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的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验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

致。

通过对公司上述方面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充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签署,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21st Floor, Universal Mansion 168, Yu Yuan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 200040 愚园路168号 环球世界大厦 21楼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分别于2003年7月28日、2003年10月24日、2004年2月13日、2004年4月8日与2004年8月18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与《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在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之后，本所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公司是否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给予了持续、必要的关注。

现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涉及本所业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变动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补充，以补充内容相应替代原相同部分，并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5]第 50 号《审计报告》，公司发行前三年即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5]第 50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发行前三年即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5]第 5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净资产收益率连续三年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实现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有关合同以及公司近三年来经营业绩进行核查后认为，在不出现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其他自然气候或暴乱、骚乱等超出公司合理控制的力量而导致正常的生产经营无法进行，公司股票发行当年的预期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承诺以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5]第 50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行前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 and 纳税资料与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行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以上事实，结合本所律师业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核查的其它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 关于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动情况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审查并列明了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 现将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业已披露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的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下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1) 2003 年 10 月 8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为 2003 年 7231 字 03618940 号), 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还款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8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0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进帐单(回单), 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2) 2003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3 年新昌字第 037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2004 年 6 月出具的进帐单(收账通知), 该借款合同已经于 2004 年 6 月提前履行完毕。
- (3) 2004 年 1 月 8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中山支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编号为 410070),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中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8 日至 2004 年 11 月 8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0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贷款扣款回单, 该贷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4) 2004 年 1 月 30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

合同》(短期)(编号为 2004 年 7231 字 04637111 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还款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30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0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进帐单(回单),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5) 2004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为 2004 年 7231 字 04657191 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9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0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进帐单(回单),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6) 2004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为 2004 年 7231 字 04657192 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05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进帐单(回单),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7) 2004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外币借款合同》(编号为 04669424 号),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美元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27 日至 2004 年 11 月 5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0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转帐支票,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8) 2004年6月4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短期)(编号为2004年新昌字第0171号),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04年6月4日至2004年11月25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2004年11月25日出具的进帐单(收账通知), 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借款等债权债务合同有:

- (1) 2004年10月27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外币借款合同》(编号为04718046), 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日元3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04年10月27日至2005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于2004年10月27日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04年7362字1027号), 为上述《外币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2) 2004年11月4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04年新昌字第0348号),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04年11月4日至2005年4月25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2004年新昌(保)字第0058号。
- (3) 2004年11月9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外币借款合同》, 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日元3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04年11月9日至2005年5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2004 年 7362 字 1109 号), 为上述《外币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4) 2004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为 2004 年 7231 字第 04728051 号), 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6 日。担保人三花集团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 2004 年 7231 字 0323 号。

三、 关于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三花集团投资的公司包括: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三花集团持股比例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	实业投资 ;生产销售制冷空调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 ;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自营进出口	??
1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8,300 万元	截止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单向阀、球阀、北美截止阀、排水泵等空调控制件的生产及销售	50%
2	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汽车空调、汽车电器、电机、电子电气控制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	70%
3	浙江三花钱江实业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自动控制元器件, 汽车配件, 工业泵的制造、销售	90%
4	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四通阀及家用电器检测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	90%
5	浙江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460 万美元	生产销售四通换向阀, 过滤器, 贮液器, 管组件	75%
6	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1,048 万元	生产、销售: 泄漏检测器、检测仪器仪表、制冷空调配件、机械电器配件、控制元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花集团 55%, 浙江三花钱江实业有限公司 20%
7	中山市三花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生产销售四通阀及管组套件	70%
8	新昌县三元机械有限公司	650 万元	生产销售: 锻压件、电器配件	90%
9	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	70%
10	上海三花置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销售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机电设备 (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0%
11	杭州三花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为开发区企业提供后勤服务	70%

12	新昌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生产销售：铜管、铜棒、电器元件、机械配件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90%
13	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	1,000 万日元	空调部件、制冷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100%
14	沈阳金杯三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汽车散热器系统、汽车空调、汽车零部件制造、开发及技术咨询	浙江三花钱江实业有限公司 80%
15	上海同济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0 万元	汽车整车、零部件、汽车高新技术及机电一体化产品和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四技服务等	17.7%
16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制冷设备、自动控制元件、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	三花集团 64%, 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 10%
17	杭州三花科特光电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成果转化、组织生产、批发、零售；液晶背投影显示系统及光学引擎及元器件、部件与装备；设计、安装；自身开发产品的成套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45%
18	杭州三花东汽车桥有限公司	800 万元	生产销售：各类汽车前后桥总成、空气悬架总成、缓速器总成及零配件。	浙江三花钱江实业有限公司 70%
19	上海三花制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0%
20	苏州三花同星电子有限公司	380 万元	机械电子生产销售。	三花集团 55%，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45%
21	美国三花（国际）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制冷空调设备和部件、自动控制元器件、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塑料、化工等销售与采购。	100%
22	上海同捷三花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875 万元	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同济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 三花集团 24%
23	浙江三花南望微电子有限公司	4,250 万港元	网络输送设备，会议电视系统，投影设备，可视电话的研发、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0%

24	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和销售, 图像传输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无线电遥控遥测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 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 安防器材、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灯具、汽车、化工产品 & 原料 (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易制毒品) 的销售。	20%
25	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	1,505.26 万美元	汽车轮毂制造。	三花集团 32.1%, 美国三花 (国际) 有限公司 27.9%
26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服务: 物业管理,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凡涉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三花集团 84%, 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 16%
27	浙江清风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生产销售: 机械。	51%
28	上海三花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高精度泄漏检测仪、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花集团 80%, 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 20%
29	杭州振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 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水电安装、装饰装修、技术咨询服务。	15%
30	浙江三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 元	汽车整车销售、配件销售、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信贷、旧机动车置换	浙江清风机械有限公司 51%
31	杭州哈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80 万元	生产汽车空调储液器等汽车零部件; 销售自产产品。	三花集团 25%
32	沈阳三花都瑞轮毂有限公司	967.09 万美元	汽车轮毂制造。	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 68.75%
33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生产场地另设)、销售及技术开发。	三花集团 90%, 浙江三花钱江实业有限公司 10%
34	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制冷控制元器件、汽车零部件、制冷设备成套管路组件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开发、研制;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51%

根据浙天会审[2005]第 48 号《审计报告》与浙天会审[2005]第 50 号《审

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或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 贷款担保与银行承兑担保

三花集团有为公司如下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合同/协议名称 合同/协议编号	签订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134号	三花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 新昌县支行	140 万元	2004/11/11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135号	三花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 新昌县支行	613 万元	2004/11/11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136号	三花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 新昌县支行	245 万元	2004/11/11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141号	三花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 新昌县支行	118 万元	2004/12/13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146号	三花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 新昌县支行	44 万元	2004/12/13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148号	三花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 新昌县支行	206 万元	2004/12/13
承兑保证书 2004年新昌（保）字第0149号	三花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 新昌县支行	247 万元	2004/12/13

(二) 关联交易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变更及其履行

三花集团直接持有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由于三花集团将其部分资产投入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经公司同意，三花集团将其与公司签订的《锻压车间厂房租赁协议》、《酸洗车间厂房租赁协议》、《酸洗设备租用协议》和《电费结算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为履行相应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手续，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与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锻压车间厂房租赁协议》、《酸洗车间厂房租赁协议》、《酸洗设备租用协议》和《电费结算协议》。该等协议除合同对方当事人由三花集团变更为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外，协议内容均未变更。上述协议有效期均为 15 年，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 2004 年相关费用。

三花集团将其与公司签署的《阀类产品供销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为履行相应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手续,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18 日与三花集团、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转让阀类产品供销协议权利义务的补充协议》。2004 年,公司向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阀门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30.51 万元。

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将其与公司签署的《线圈供销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浙江清风机械有限公司。为履行相应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手续,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18 日与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浙江清风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线圈供销协议权利义务的补充协议》。2004 年,公司向浙江清风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阀门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488,715.48 元。

(三)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苏州三花同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阀门, 2004 年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495,358.42 元。

三花集团直接持有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 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005 年 2 月 18 日, 公司与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阀类产品生产设备供销协议》, 约定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阀类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业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 定价系依据国家标准价格、行业标准价格; 若无适用的国家标准价格、行业标准价格, 则采用市场价格; 无市场价格的则依据产品的实际成本, 参考同类产品的行业平均利润率确定合理价格。公司近三年进行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合法、公允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 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新取得的知识产权以及新申请的知识产权包括：

- 1) 公司经核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2 个专利证书，专利号分别为：ZL 03 2 31702.6, ZL 03 2 31703.4, ZL 03 2 55339.0, ZL 03 2 37625.1, ZL 03 2 37623.5, ZL 2003 2 0108727.9, ZL 02 2 06490.7, ZL 02 2 54702.9, ZL 02 2 54673.1, ZL 03 2 39085.8, ZL 03 2 39054.8, ZL 03 2 39057.2, ZL 03 2 41531.1, ZL 03 2 31070.6, ZL 03 2 31176.1, ZL 03 2 32300.X, ZL 03 2 32304.2, ZL 03 2 32436.7, ZL 2003 2 0109033.7, ZL 2003 2 0109035.6, ZL 2003 2 0109036.0, ZL 2003 2 0109034.1, 专利权人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 2) 公司通过转让方式从三花集团获得名称为电子膨胀阀的限位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公司新申请 8 种实用新型专利，3 种发明专利，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办理上述专利申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关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04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

亚波、任金土、王剑敏、胡立松、郭越悦、王洪卫、李文祥、陈芝久、潘亚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文祥、陈芝久、潘亚岚为独立董事，公司原董事仇兰英更换为胡立松。选举胡小平、王大勇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以及继续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发生了部分变动，该等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公司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在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 关于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 2004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持续审查。

根据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4]10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经报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绍市地税政[2004]88 号文核准批复，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新增 700 万只截止阀”技术改

造项目国产设备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0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基数确定为 8,727,396.53 元, 200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基数确定为 14,328,181.38 元。具体抵免金额由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核实后确定。

根据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5]1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 经报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绍市地税政[2004]114 号文核准批复,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 同意公司“新增 150 万空调用球”、“新增 500 万只空调用截止阀”技术改造项目的国产设备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0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基数确定为 14,328,181.38 元。具体抵免金额由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核实后确定。

2005 年 3 月 2 日, 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5]21 号文件《关于同意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审批确认, 同意公司 2003 年投资国产设备可抵免企业所得税额 4,706,718.04 元, 2004 年投资国产设备可抵免企业所得税额 4,312,972.80 元, 与 2002 年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额结转至 2004 年的 4,650,276.91 元, 总计 2004 年国产设备可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3,669,967.75 元, 2004 年国产设备投资实际抵免企业所得税 8,932,174.88 元, 结转以后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额 4,737,792.8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依法有效。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200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公司及其前身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法的相关规定而被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0 日由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至今能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规定而被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八、 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 2005 年 2 月 24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证明》，公司（前身系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健全。该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纠纷，无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任何环境处罚，并能按时交纳排污费。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治理。

根据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质量符合产品技术标准，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九、 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 200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三花集团 200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函》，三花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自然人张亚波 200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函》，张亚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股东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9 日的出具的《承诺函》，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股东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2005 年 3 月 17 日的出具《承诺函》，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以上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另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三花集团纳税情况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200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三花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规定、政策而被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三花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规定、政策而被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十一、 关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是否一致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实，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查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各年度报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实,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查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公司各年度报送新昌县国家税务局的一致。

本所律师并核查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 2002 年、2003 年以及 2004 年的原始财务报告与纳税资料,并向公司所报送的新昌县地方财政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的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验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通过对公司上述方面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充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结 论 意 见

通过对公司上述方面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充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签署,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21st Floor, Universal Mansion 168, Yu Yuan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 200040 愚园路168号 环球世界大厦 21楼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审会后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在公司于2004年6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审核之后，本所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公司是否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给予了持续、必要的关注。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尽职调查，自2004年6月1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经发审会审核通过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下列方面均未出现可能影响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情形：

- 1、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浙天会审[2005]第50号审计报告。

- 2、公司聘请的担任公司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现。
-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经办公司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更换。
- 10、公司在通过发审委审核的文件中未编制盈利预测，但公司及其董事会已承诺公司股票发行当年的预期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发行当年的预期收益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经营业绩未出现异常波动。
- 18、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通过对公司所作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通过发审会后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中所指的“重大事项”；未发生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中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于2005年3月24日出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21st Floor, Universal Mansion 168, Yu Yuan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 200040 愚园路168号 环球世界大厦 21楼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PSB-7 与 PSB-12 型排水泵专利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与日本株式会社不二工机（以下简称“不二工机”）PSB-7 与 PSB-12 型排水泵专利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向公司有关人员询问了实际情况，同不二工机律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并参与了与不二工机谈判并签署《PSB-7、PSB-12 排水泵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的全过程。

现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慎调查，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事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二工机是公司前身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截止 2001 年 9 月，其所持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股份已全部转让给中方股东。

200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不二工机的委托律师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律师函，声称公司生产的 PSB-7、PSB-12 型排水泵侵犯了不二工机的专利权。公司收到不二工机律师函后，经与不二工机委托律师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多次面谈及双方多次信函沟通，公司与不二工机就解决 PSB-7、PSB-12 型排水泵专利事

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05年4月21日签署《和解协议》。根据该《和解协议》,公司同意向不二工机支付约76.92万元(包括截止2005年4月30日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约41.04万元;日本不二工机的律师费用、调查费及出差费等合计约35.88万元),并承诺在2005年4月30日停止生产销售PSB-7与PSB-12型排水泵;不二工机同意许可公司在2005年4月30日前生产销售PSB-7与PSB-12型排水泵,不再追究公司在《和解协议》签署前的侵权责任。公司现已停止生产销售PSB-7与PSB-12型排水泵。

二、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与不二工机于2005年4月21日签署的《和解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 1、就与不二工机之间关于PSB-7与PSB-12型排水泵专利事项,公司以积极态度与不二工机进行协商,并签署了《和解协议》,避免了不必要的诉讼风险。
- 2、前述《和解协议》反映了公司与不二工机对PSB-7与PSB-12型排水泵专利事项达成和解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该等《和解协议》,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对公司财务状况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履行《和解协议》后,不会存在因PSB-7与PSB-12型排水泵专利事项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威胁。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也不存在目前存续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鉴于公司与不二工机已就PSB-7与PSB-12型排水泵专利事项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履行《和解协议》后,不会存在因PSB-7与PSB-12型排水泵专利事项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威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PSB-7与PSB-12型排水泵专利事项已达成和解,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于2005年4月21日出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